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7 1953

凡例  
圖網  
序領

書目傳

T334/4208(1)

世十



書傳大全凡例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一經文之下大書集傳而以諸說分註於其後者主蔡說也不拘諸儒時世先後者以釋經為序也以朱子冠諸儒之首者集傳本朱子之意也

一朱子於書諄諄以闕疑為言今採用諸說一以集傳為準遇可疑處諸說理有通者亦姑存之

一朱子之說或有與蔡傳不合及前後說自相同異處亦不敢遺庶幾可備參攷其甚異者則略之至於諸家之說或節取其要語其有文勢辭旨未融貫處則頗加彙括云

一集傳舊為六卷今采輯諸說卷帙增益復釐為十卷  
一引用先儒姓氏

孔氏安國子國

劉氏歆

揚氏雄子雲

鄭氏玄康成

王氏弼嗣

孔氏穎達仲達

柳氏宗元子厚

程子頤正叔

劉氏向子政

孔氏光子夏

馬氏融季長

高堂氏隆升平

王氏肅元雍

李氏太白

周子惇頤茂叔

張子載厚

司馬氏光君實  
涑水

顧氏臨子敦

陸氏佃農師

王氏安石介甫  
臨川

蘇氏軾子瞻  
東坡

曾氏鞏子固  
南豐

尹氏焯彦明

劉氏安世器之  
元城

孫氏覺莘老

陳氏鵬飛少南

胡氏旦

歐陽氏脩叔

范氏純仁堯夫

蘇氏洵允  
老泉

蘇氏轍子由  
灤城

楊氏時中立  
龜山

范氏祖禹  
太史

沈氏括存中

葉氏少蘊

王氏日休

伊川

橫渠

濂溪

朱氏 震發

漢上

呂氏 大臨

芸閣

張氏 行成

觀物

胡氏 宏仲

五峯

張氏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東萊

蔡氏 元定

西山

陸氏 九淵

象山

黃氏 直卿

勉齋

蔡氏 元度

象山

陳氏 埴之

潛室

張氏 九韶

范陽

張氏 綱政

柯山

林氏 少奇

止齋

夏氏 元肅

西山

陳氏 君舉

鶴山

真氏 德秀

靜吉

魏氏 了翁

誠齋

宋氏 遠孫

楊氏 萬里

楊氏 廷秀

誠齋

王氏 十朋

梅溪

薛氏 肇明

張氏 庭堅

胡氏 仲

胡氏 仲

上官氏 公裕

張氏 沂

張氏 沂

張氏 景

李氏 杞

李氏 杞

李氏 樗仲

潘氏 衡

潘氏 衡

高氏 閱

彭氏 汝礪

彭氏 汝礪

劉氏 行簡

馮氏 時可

馮氏 時可

唐氏 聖任

張氏 震

張氏 震

史氏 仲午

劉氏 貞

劉氏 貞

史氏 漸

鄒氏 補之

鄒氏 補之

李氏 子材 謙齋

陳氏 梅史 永嘉

陳氏 賓

袁氏 默正

葛氏 興仁

吳氏 才老 新安

陳氏 大猷 東齋

蕭氏 滋

朱氏 方大

曾氏

陳氏 經 三山

鄭氏 景望 永嘉

張氏 文蔚

侯氏 甫

成氏 申之

馬氏 子嚴 建安

吳氏 詠 鶴林

任氏 淵

施氏

王氏 炎

董氏 夢程 介軒

鄒氏 近仁 歸軒

沈氏 貴珽 毅齋

滕氏 和叔 新安

馬氏 翔鸞 碧梧

方氏 回里 紫陽

李氏 次僧 鳳林

金氏 履祥 仁山

熊氏 禾非 武夷

王氏 希旦 葵初

董氏 玉琮 復齋

李氏 舜臣 徽庵

程氏 若庸 新安

許氏 月卿 養吾

李氏 謹思 節初

齊氏 夢龍 合沙

鄭氏 元珽 臨川

吳氏 澄清 新安

胡氏 庭芳 東陽

許氏 謙之

陳氏櫟壽翁

新安

余氏德新

息齋

馬氏永卿

董氏鼎

王氏充耘與耕

周氏希聖

吳氏亨壽

陳氏卿

陳氏師凱

王氏雱

金氏燧

番易

陳氏普德

三山

馬氏

東易

鄒氏季友晉昭

番易

陳氏雅言

一今奉

勅纂脩

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臣胡廣

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臣楊榮

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臣金幼孜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蕭時中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陳循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周述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陳全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林誌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李貞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陳景著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余學夔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劉永清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黃壽生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用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璉

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臣王進

翰林院典籍脩職佐郎臣黃約仲

翰林院庶吉士臣涂順

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臣王羽

奉議大夫兵部郎中臣童謨

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臣吳福

奉直大夫北京行部員外郎臣吳嘉靜

承直郎禮部主事臣黃裳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段民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洪順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沈升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章敞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楊勉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周忱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吾紳



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道潛

承事郎大理寺評事臣王選

文林郎太常寺博士臣黃福

脩職郎太醫院御醫臣趙友同

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臣王復原

泉州府儒學教授臣曾振

常州府儒學教授臣廖思敬

蘄州儒學正臣傅舟

濟陽縣儒學教諭臣杜觀

善化縣儒學教諭臣顏敬守

常州府儒學訓導臣彭子斐

鎮江府儒學訓導臣留季安

書傳大全凡例畢

書傳大全凡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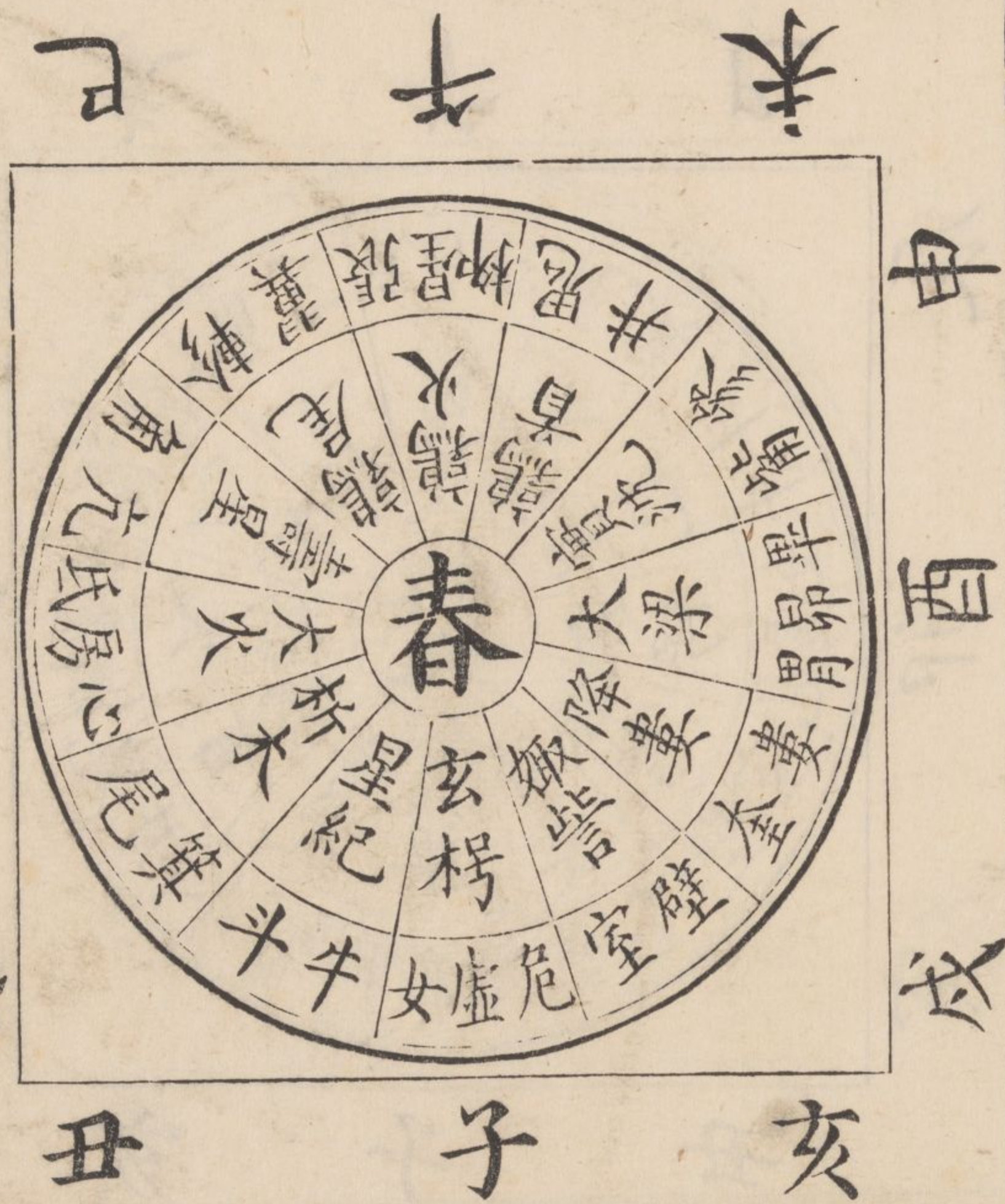




# 堯典四仲

春分日在昴初昏

仲春



鷓鴣正七宿之中

星鳥

鄭氏云二十八宿環列於四方隨天而西轉東方七宿自角至箕是為蒼龍以次舍而言則房心為大火之中南方七宿自井至軫是為鷓鴣以形而言則有朱鳥之

## 時之

## 圖



中 星 圖 上

夏至日在星初昏

仲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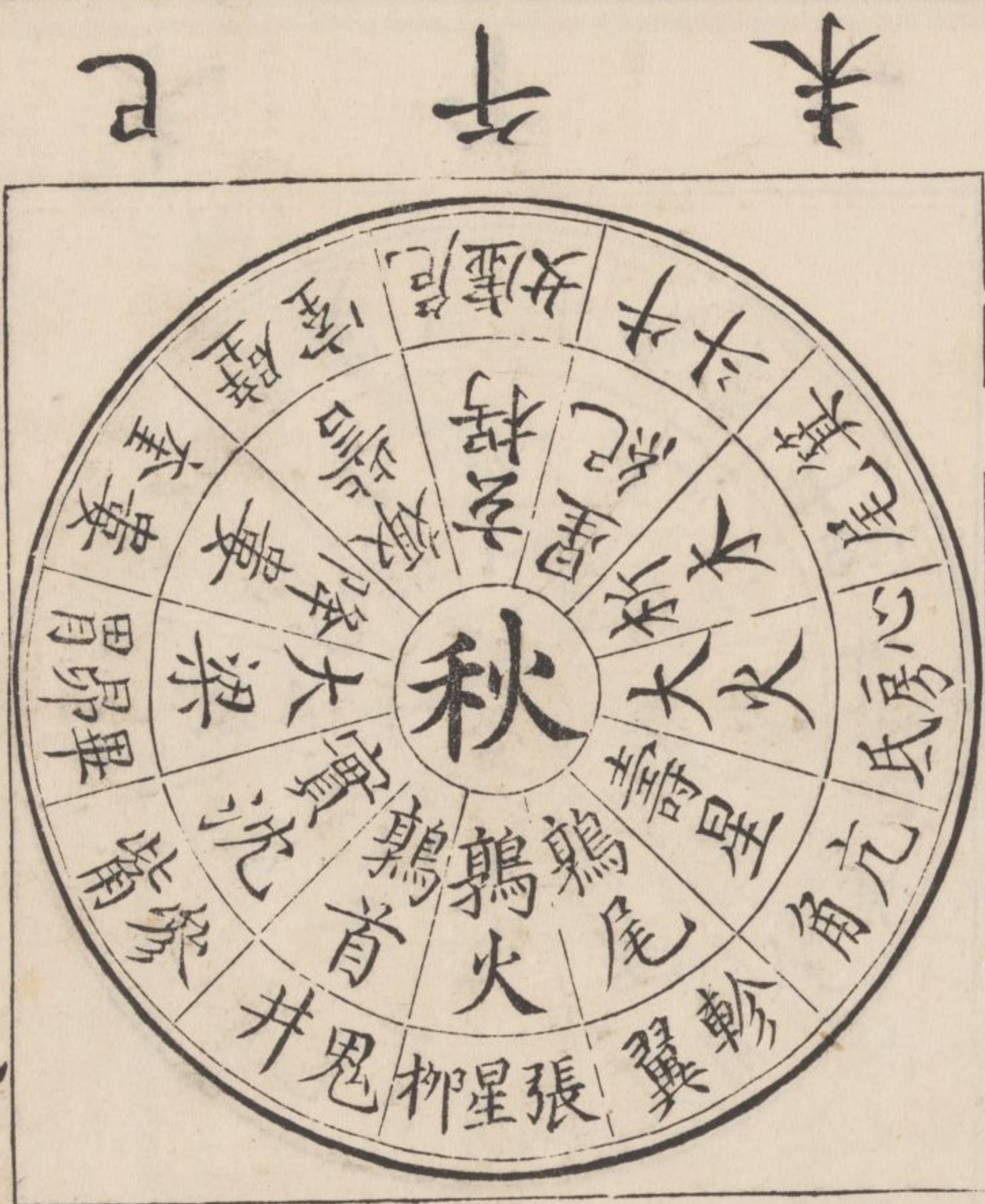
大火正七宿之中

星火

堯 典 四 仲

秋分日在房初昏

仲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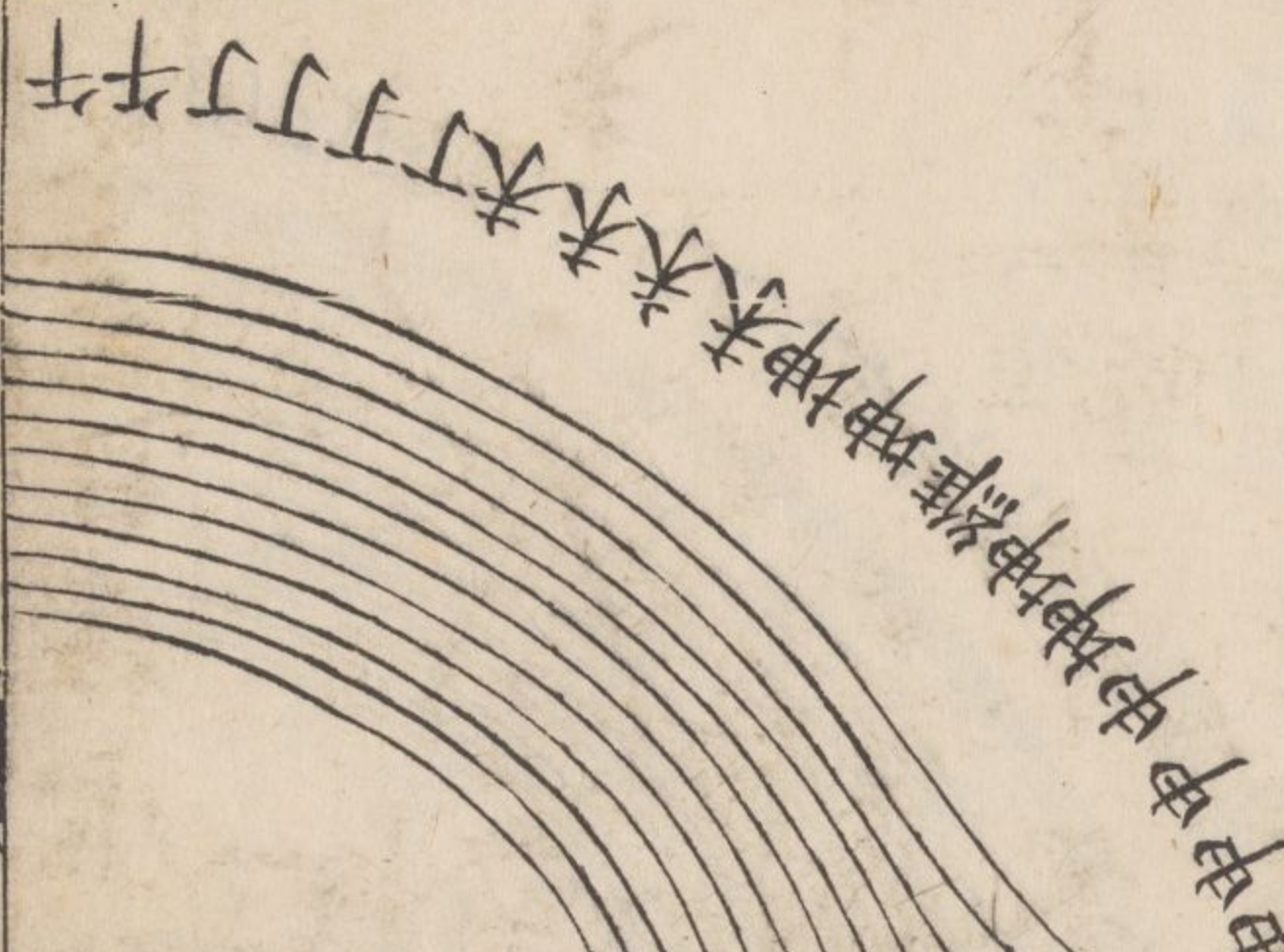
星虛正七宿之中

星虛

象虛者北方七宿之中星也。昴者西方七宿之中星也。昴者西移。天傾西北。極居天之中。二十八宿半隱半見。各以其時。所以必於南方而考之。仲春之月。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鳥轉而

# 虞書日永

晝夜



立夏	春分	立春	冬至
入酉正初	出卯正初	入酉正初	入申正初
出卯正初	入酉正初	出卯正初	出辰正初
小滿	清明	雨水	小寒
入戌初初	出卯正二	入酉初初	入申正初
出寅正四	入酉正一	出卯正二	出辰正初
芒種	穀雨	驚蟄	大寒
入戌初初	入酉正二	入酉初初	入申正初
出寅正二	出卯正一	出卯正一	出辰正初

日入

子壬壬壬壬亥亥亥亥

夏至晝六十刻  
為日永後漸損  
至秋分晝五十  
刻為晝夜停又  
漸損至冬至晝

# 中星圖下

星昴正七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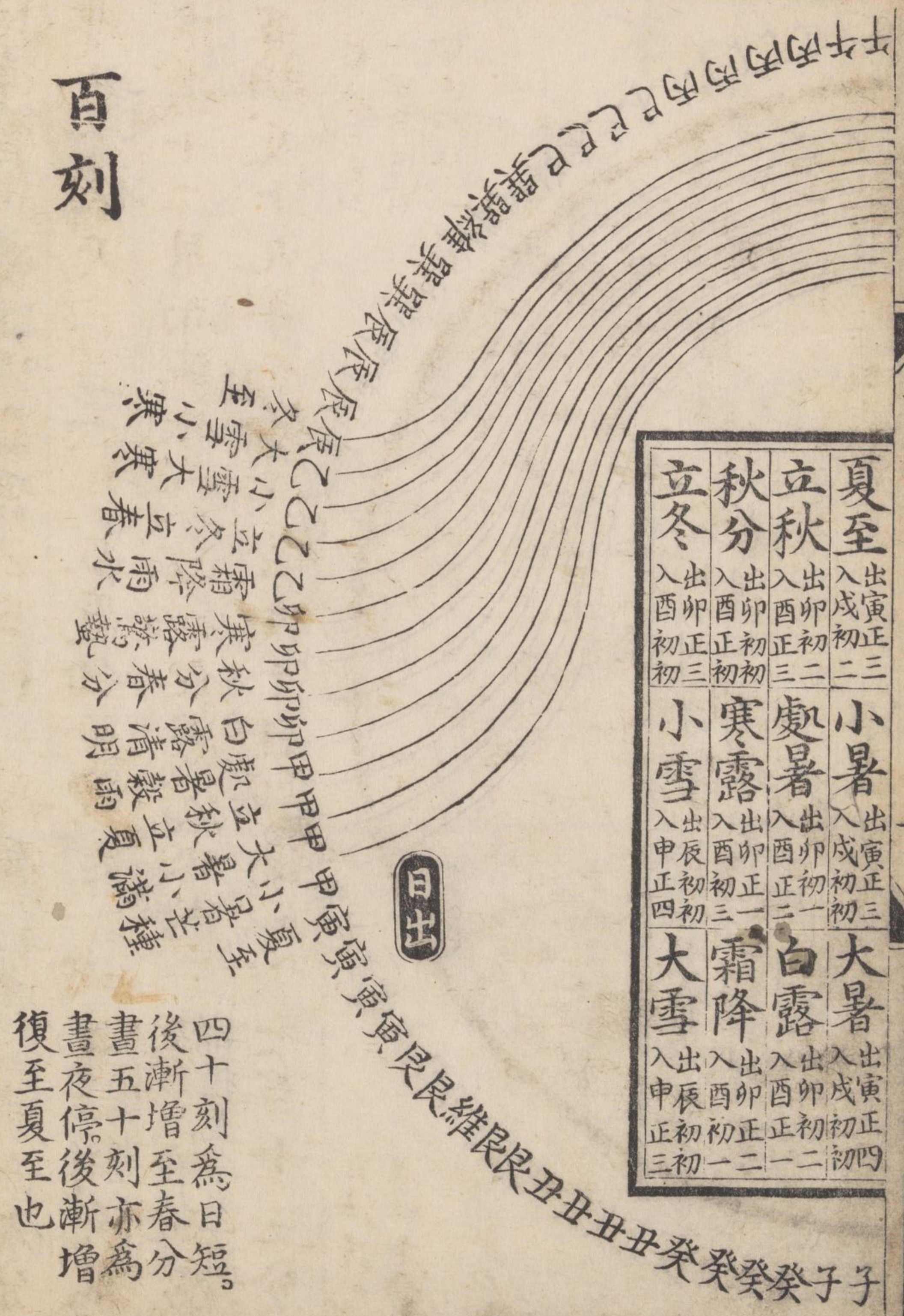
冬至日在虛初昏

仲冬

東火轉而北來歲  
仲春鳥復轉而南  
矣循環無窮此堯  
典考中星以正四  
時甚簡而明異乎  
呂令之星舉月本  
也然聖人南面視  
四星之中豈徒然  
哉凡以授民時秩  
民事而已

# 日短之圖

百刻



夏至	立秋	秋分	立冬
入戌初正三	入酉正初二	入酉正初三	入酉初初三
出寅初正三	出卯初二	出卯初初三	出卯初初三
小暑	處暑	寒露	小雪
入戌初正三	入酉正初二	入酉正初三	入申正初四
出寅初正三	出卯初二	出卯初初三	出辰初初四
大暑	白露	霜降	大雪
入戌初正四	入酉正初二	入酉正初三	入申正初三
出寅初正四	出卯初二	出卯初初三	出辰初初三

四十刻為日短。後漸增至春分。晝夜停。後漸增。復至夏至也。

# 閏月定時

按律曆諸書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日一周天為歲。歲十二月而無整數。故以閏月定四時。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及十九年而餘一百九十日一萬五千七百十三分。

歲法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

日法計九百四十分



書圖

書圖

五

# 成歲之圖

歲餘法一  
萬二百二十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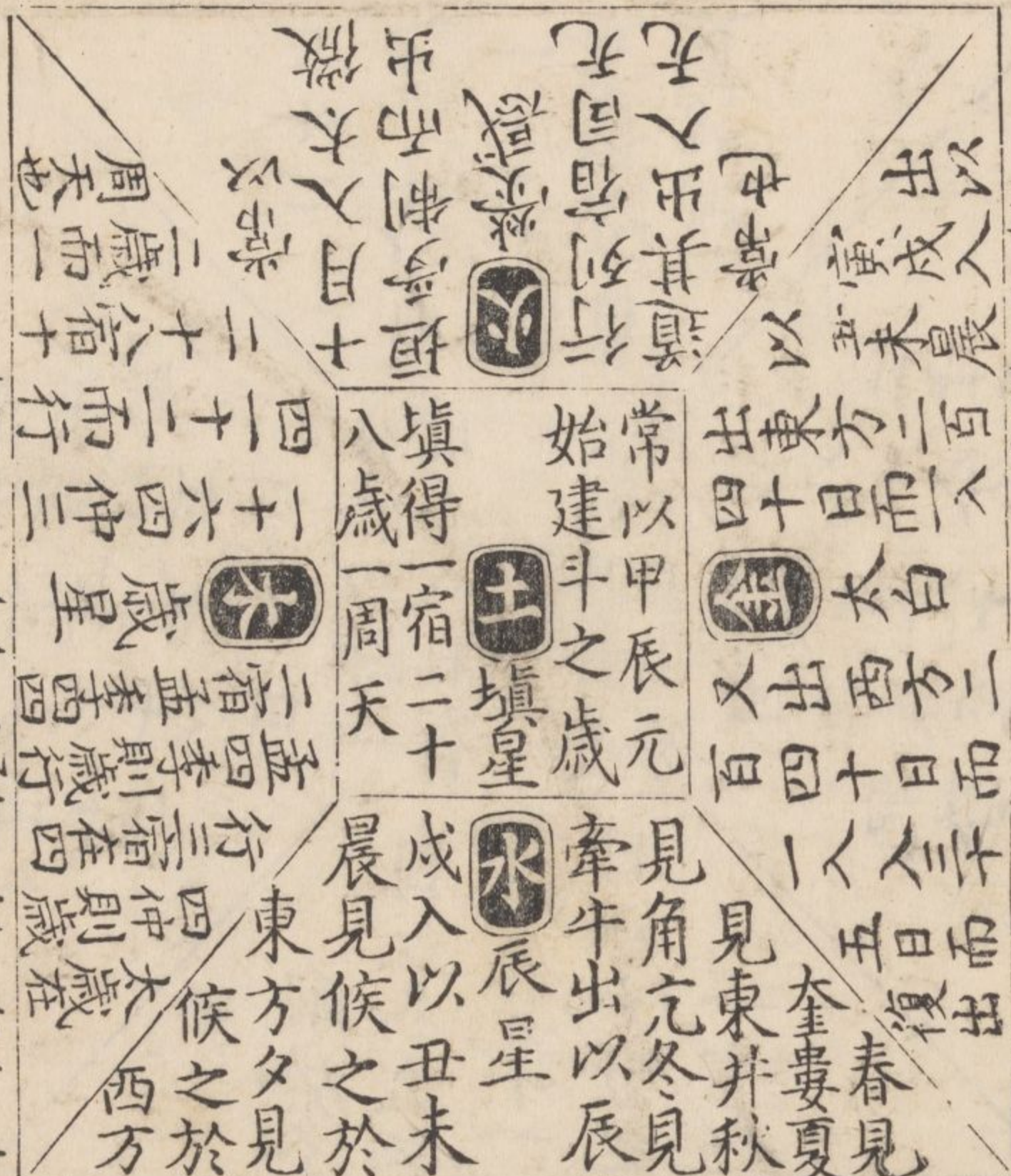
月法二萬  
七千七百  
五十九分

以日法除之共得二百六日六百七十三分爲七閏之數  
是謂一章然必以十九歲而無餘分者蓋天數終於九地  
數終於十十九者天地二終之數積八十一章則其盈虛  
之餘盡而復始推此以定四時歲功其有不成乎

詳見  
蔡傳

# 七政之圖

**月** 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七日日有  
奇行一周天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其行有九道詳  
見於圖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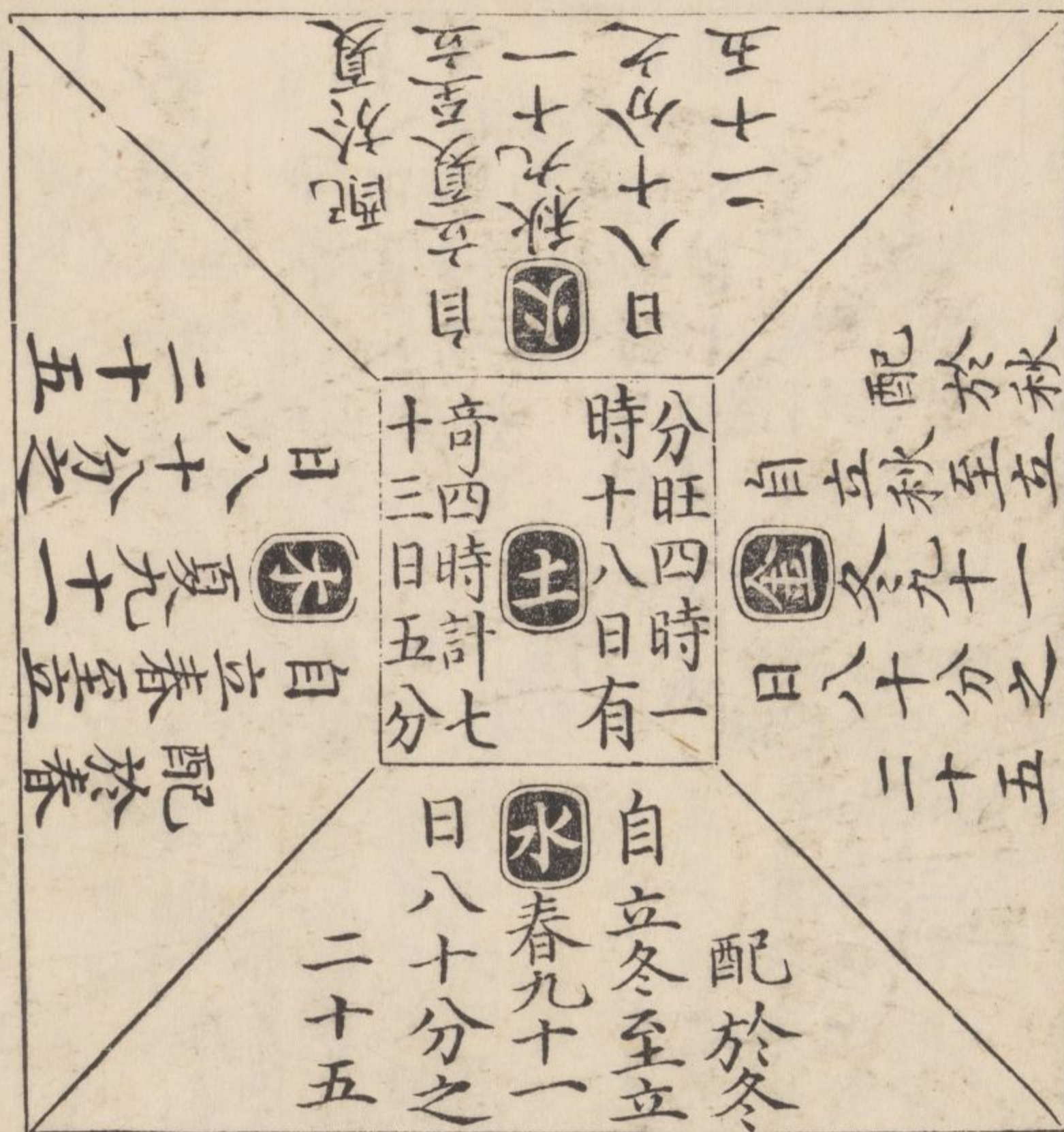


**日** 日行一度循二十八舍歲行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而爲一周天行西陸謂之  
春行南陸謂之夏行東陸謂之秋行北  
陸謂之冬

漢天文志曰木仁也火禮也  
土信也金義也水智也金星  
與日同南北之行爲贏與日  
分南北之次爲縮出早爲月  
食出晚爲天妖主兵象也木  
星所在國不可伐而可以伐  
人超舍爲贏退舍爲縮出入  
不當其次必有天祲水星出  
早爲日食出晚爲彗四時不  
出則天下大饑出於房間主  
地動也火行一舍二舍爲不  
祥東行疾則兵聚于東方西  
行疾則兵聚于西方填星失  
次而上一舍三舍則爲大水  
失次而下二舍有后戚五緯  
之變其詳見於漢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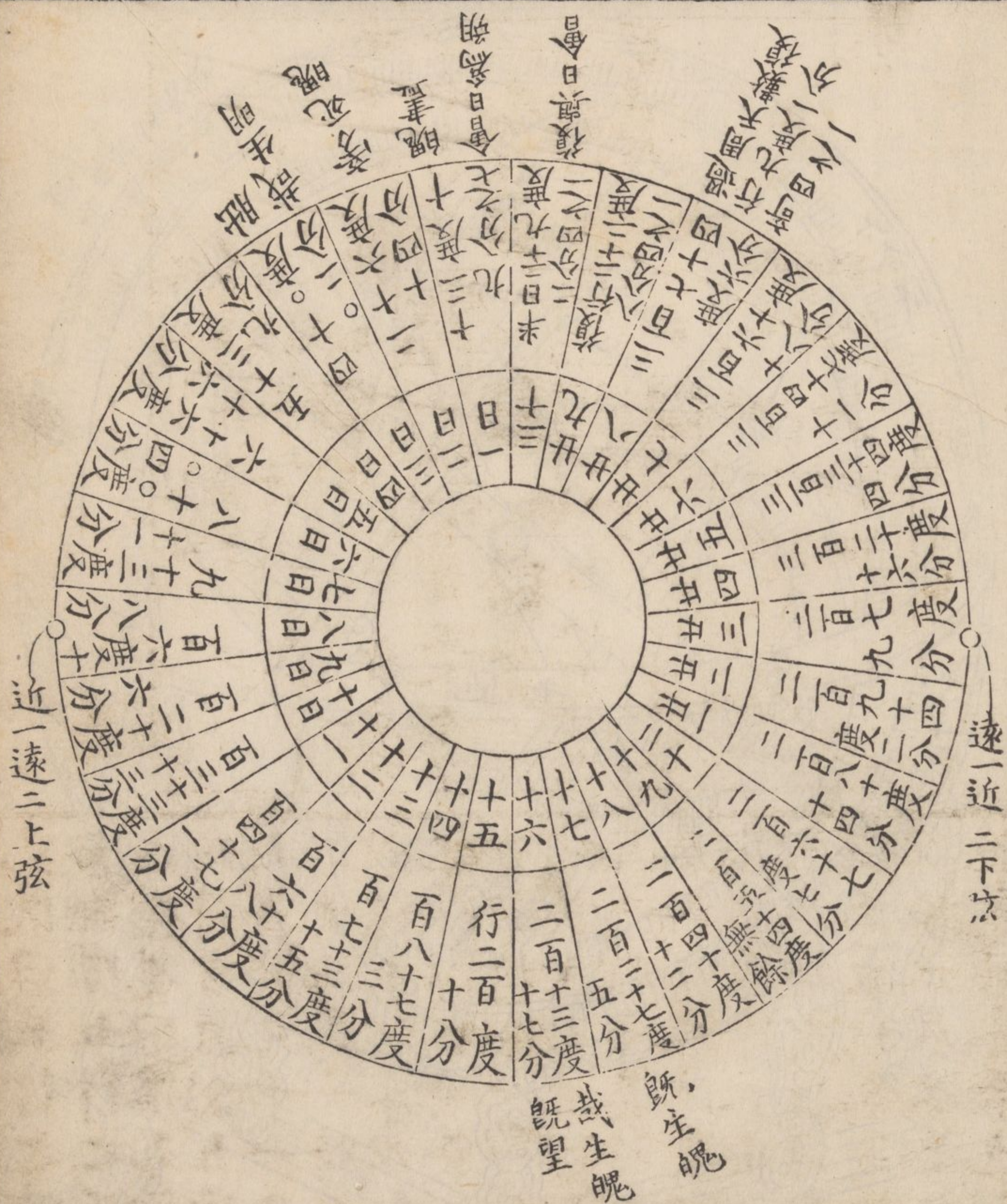


# 五辰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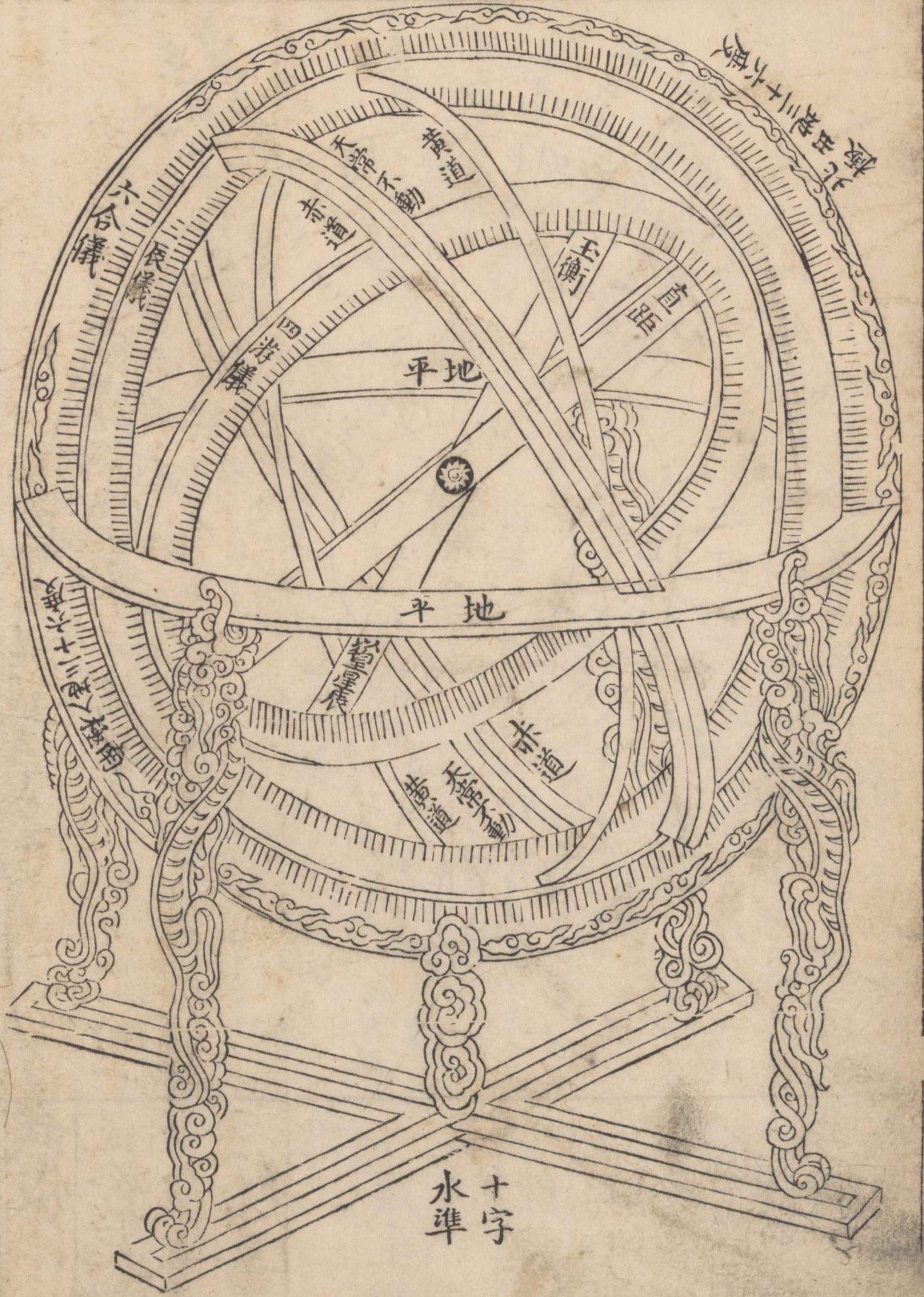
孔氏曰五行之時如四時也  
 言撫順五行之時則眾功皆  
 成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蓋  
 四時者氣也五行者象也四  
 時各分九十一日八十分之  
 二以木配春以火配夏以金  
 配秋以水配冬而土則分王  
 於四時每季一十八日有奇  
 胡氏曰五行在地為物在  
 天為時順其時而撫之故仲  
 春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所以  
 撫木辰季春出火季秋納火  
 所以撫火辰司空相阪隰以  
 撫土辰秋為徒杠春達溝渠  
 以撫水辰又春德在木希德  
 施惠順木辰也餘倣此

# 明魄朔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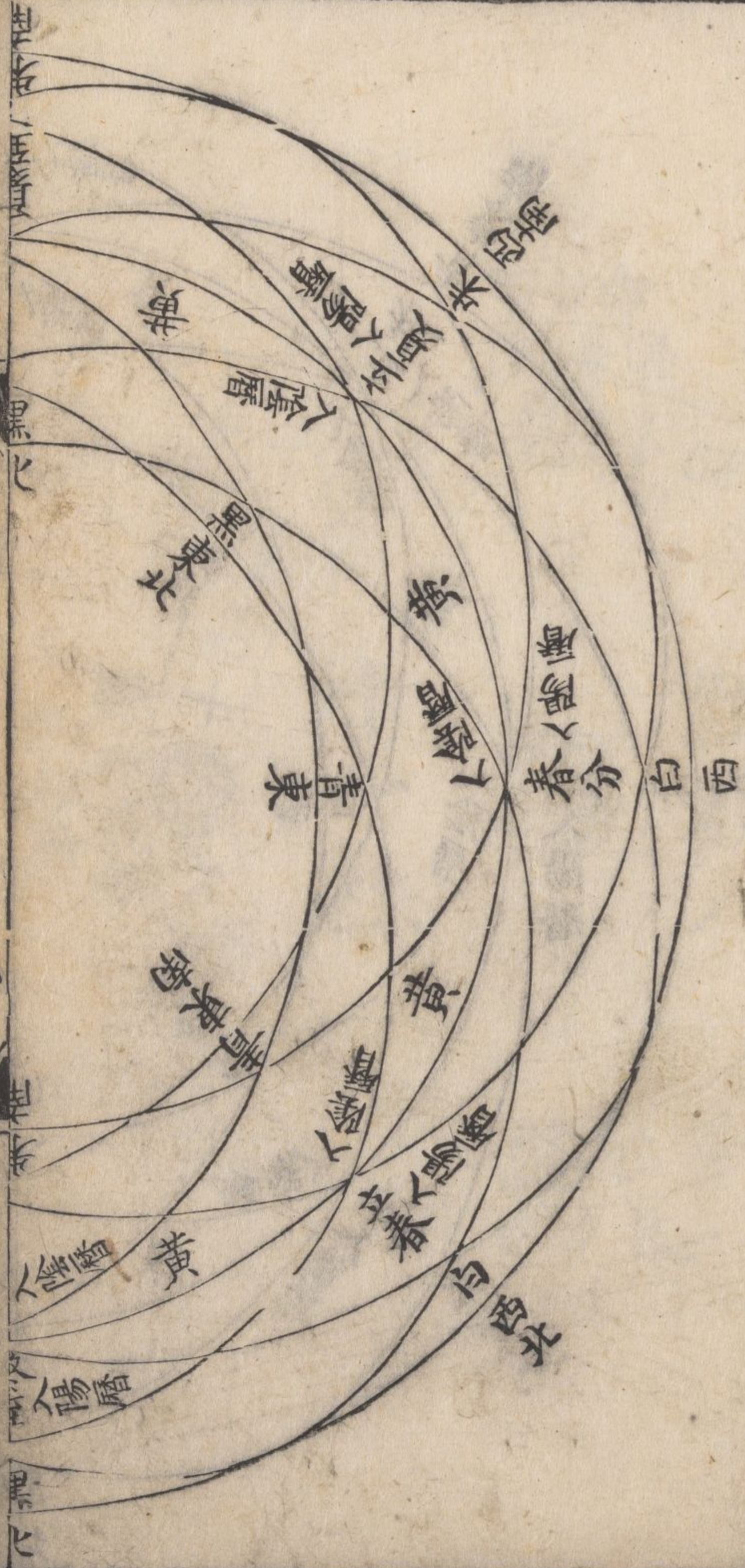


武成  
 旁死魄  
 哉生明  
 既生魄  
 康誥  
 哉生魄  
 召誥  
 既望  
 丙午朏  
 顧命  
 哉生明  
 畢命  
 庚午朏

# 璿璣玉衡圖



# 日月冬夏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說見洪範本傳。今以陽曆陰曆之說推之。凡月行所  
 交。以黃道內為陰曆。外為陽曆。冬入陰曆。夏入陽曆。月行青道。冬至夏至  
 交在春分之宿。當黃道東。立冬至夏後。青道半交。冬入陽曆。夏入陰曆。月  
 行白道。冬至夏至後。白道半交。在秋分之宿。當黃道西。立冬至夏後。春入  
 在立春之宿。當黃道東。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冬入陽曆。夏入陰曆。月  
 行白道。冬至夏至後。白道半交。在秋分之宿。當黃道西。立冬至夏後。春入  
 在立春之宿。當黃道東。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

# 五聲八音圖



# 九道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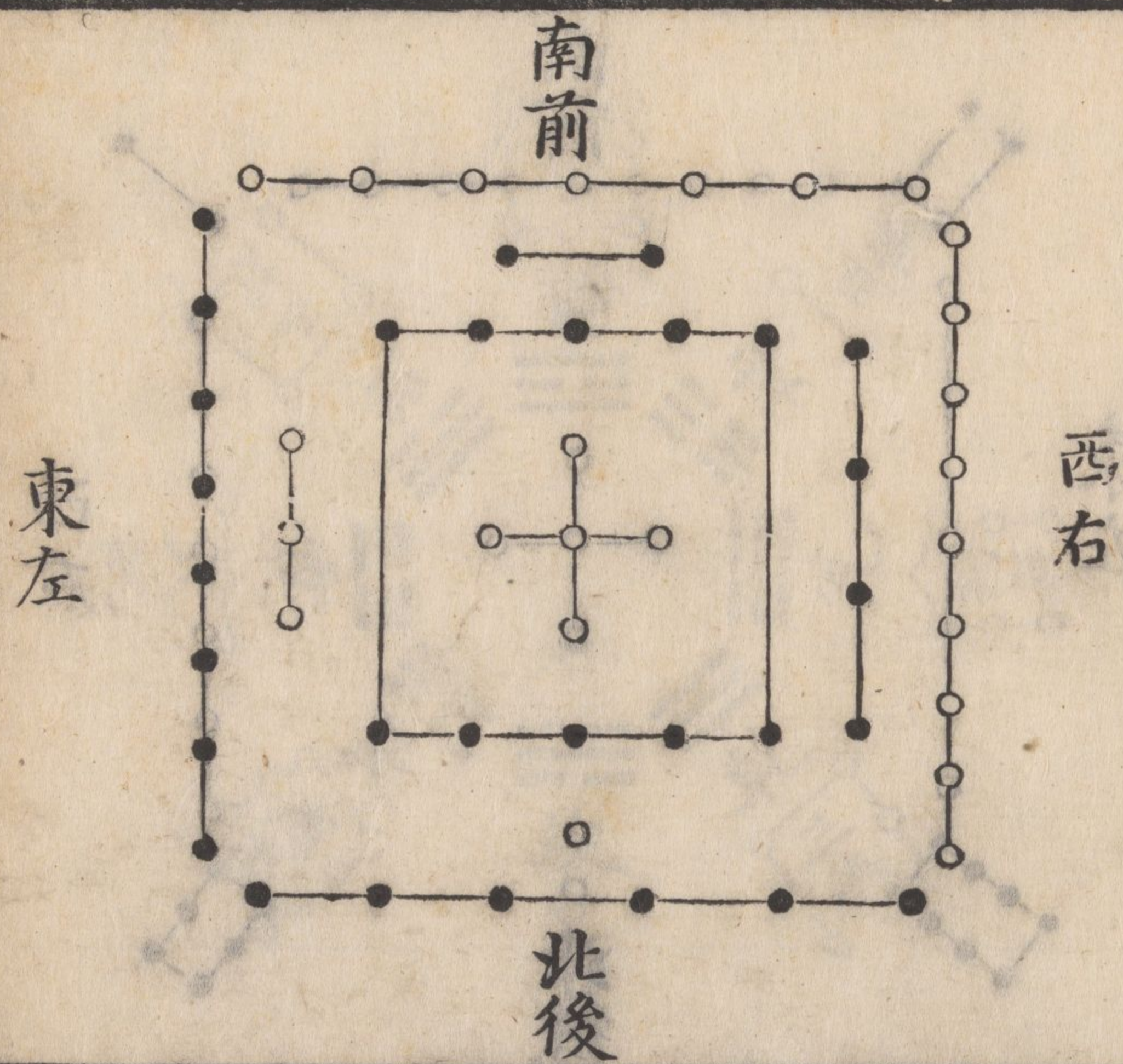
陽曆秋入陰曆月行朱道  
春分秋分後朱道半交在夏至之宿當黃道南  
 春入陰曆秋入陽曆月行黑道  
春分秋分後黑道半交在冬至之宿當黃道北  
 四序離為八節至陰陽之所交皆與黃道相會故月行有九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六律六呂圖



河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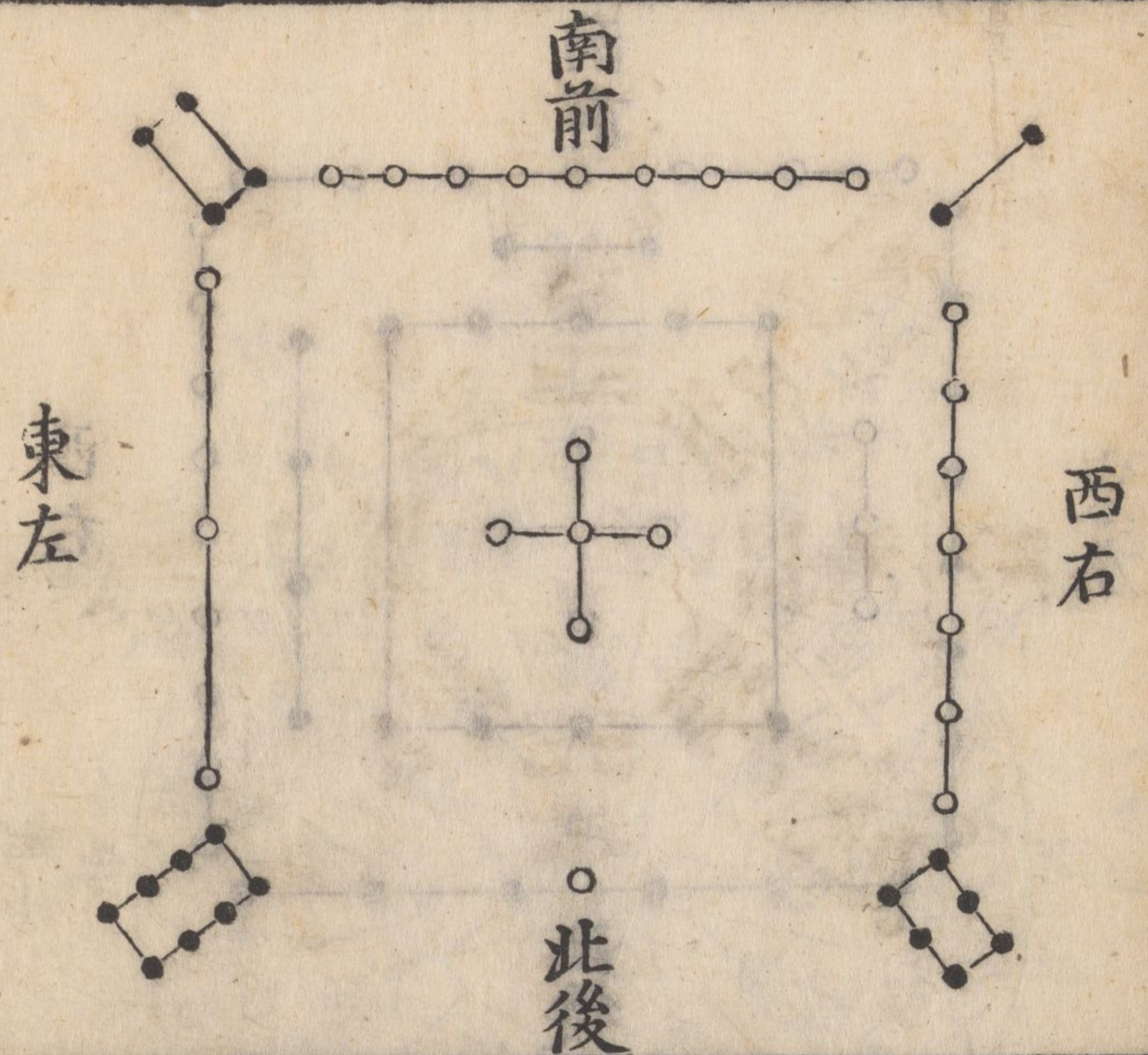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虞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

九疇本洛書數圖



洛書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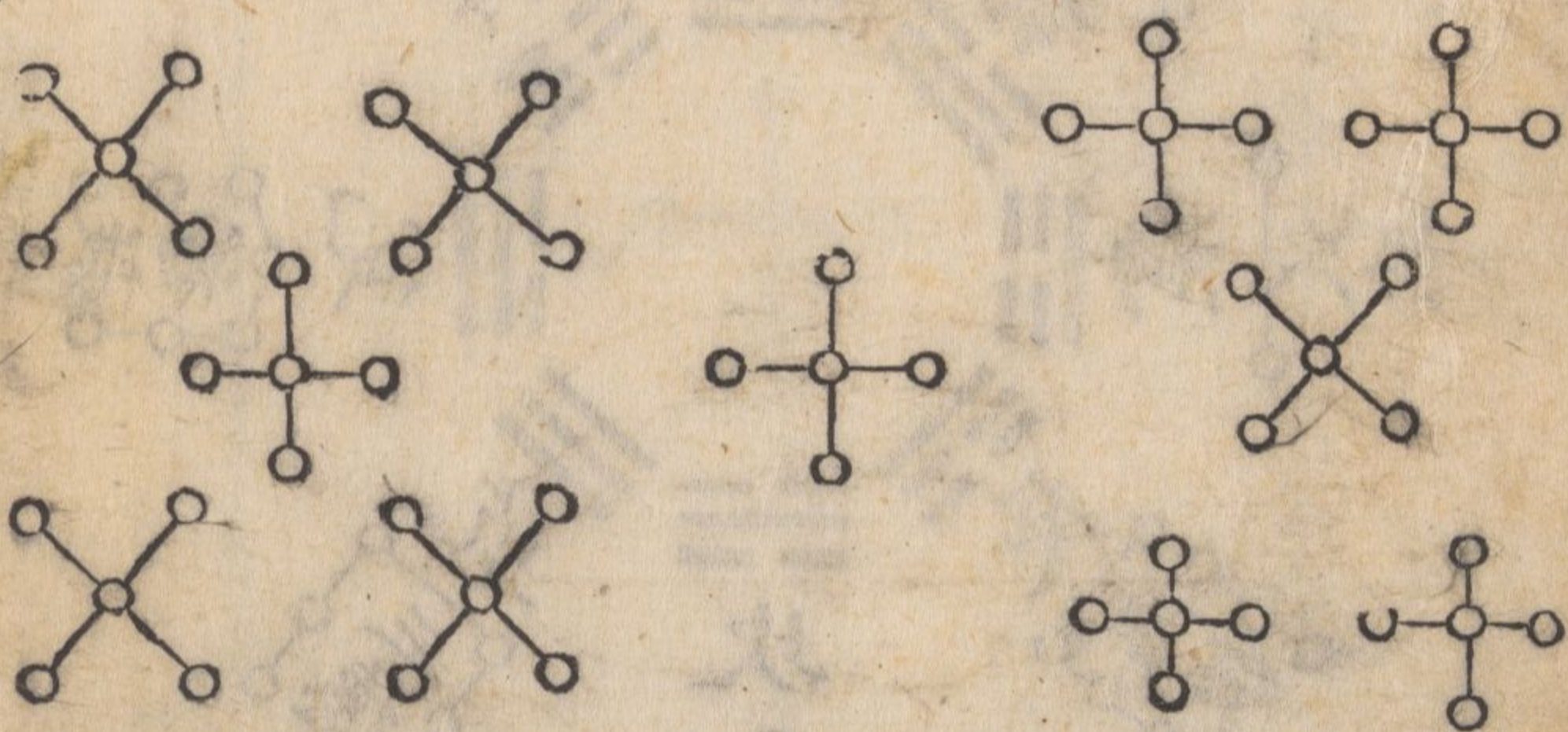
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星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筮叙之。而作範也。

一合九而為十。二合八而為十。三合七而為十。四合六而為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為四。十者也。若九疇則以實數相合而為五十矣。

# 九疇相乘得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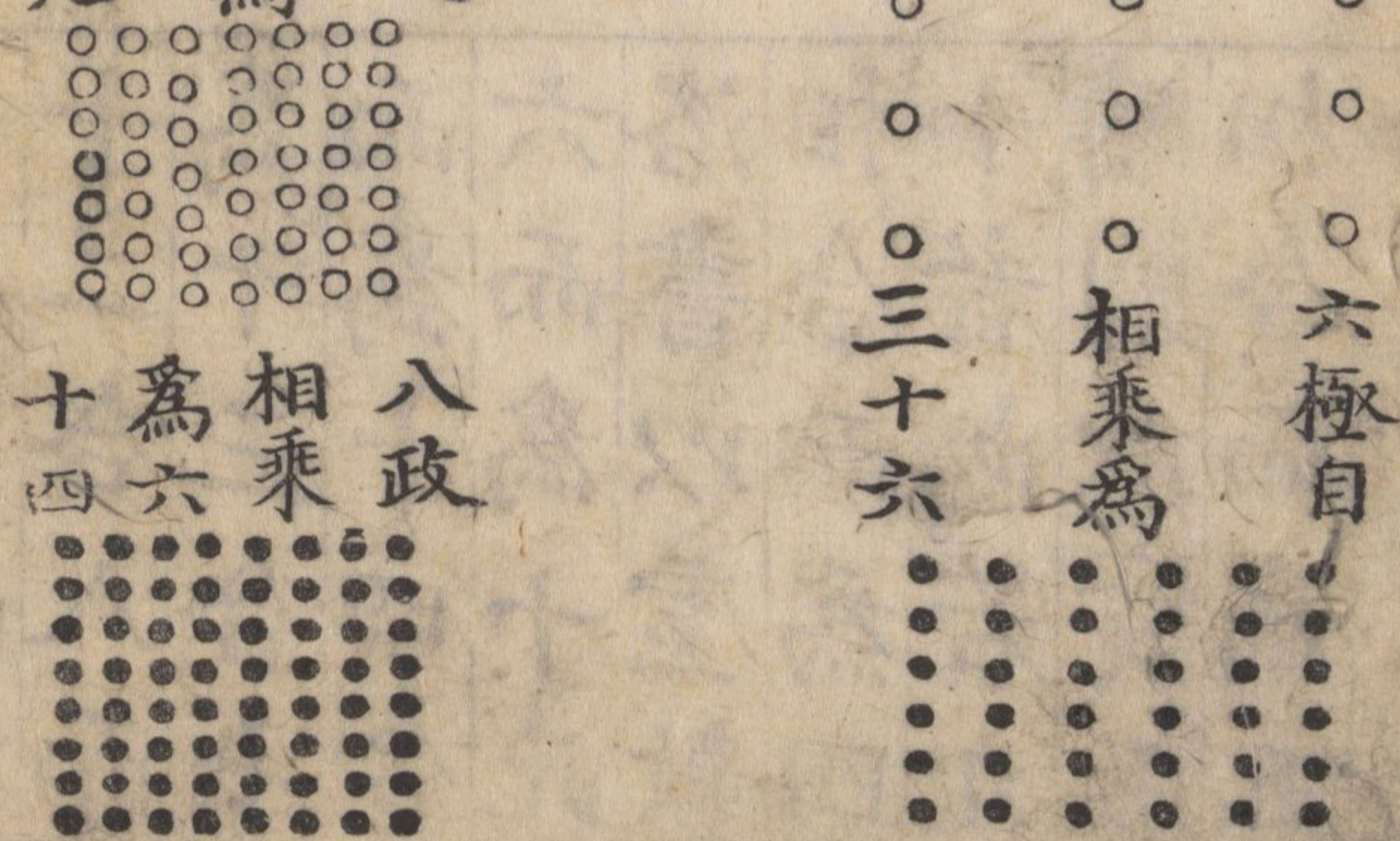
五行五事  
相乘為二  
十五  
庶徵不與  
五相乘  
故不言五  
五福五紀  
相乘為二  
十五

右五疇象天圓而有變



三德。六極自  
相乘。相乘為  
為九。三十六

右四疇象地方而無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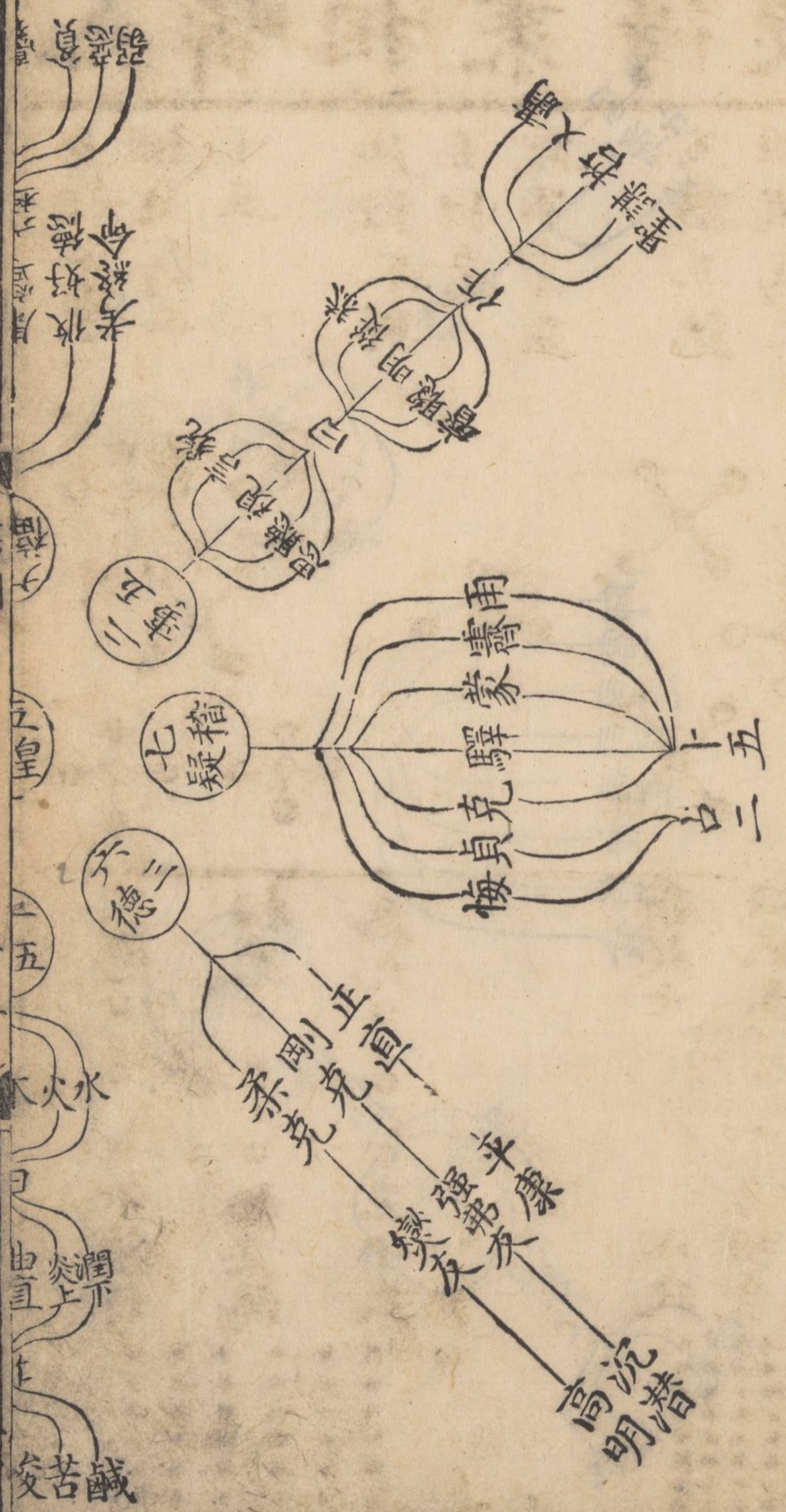


## 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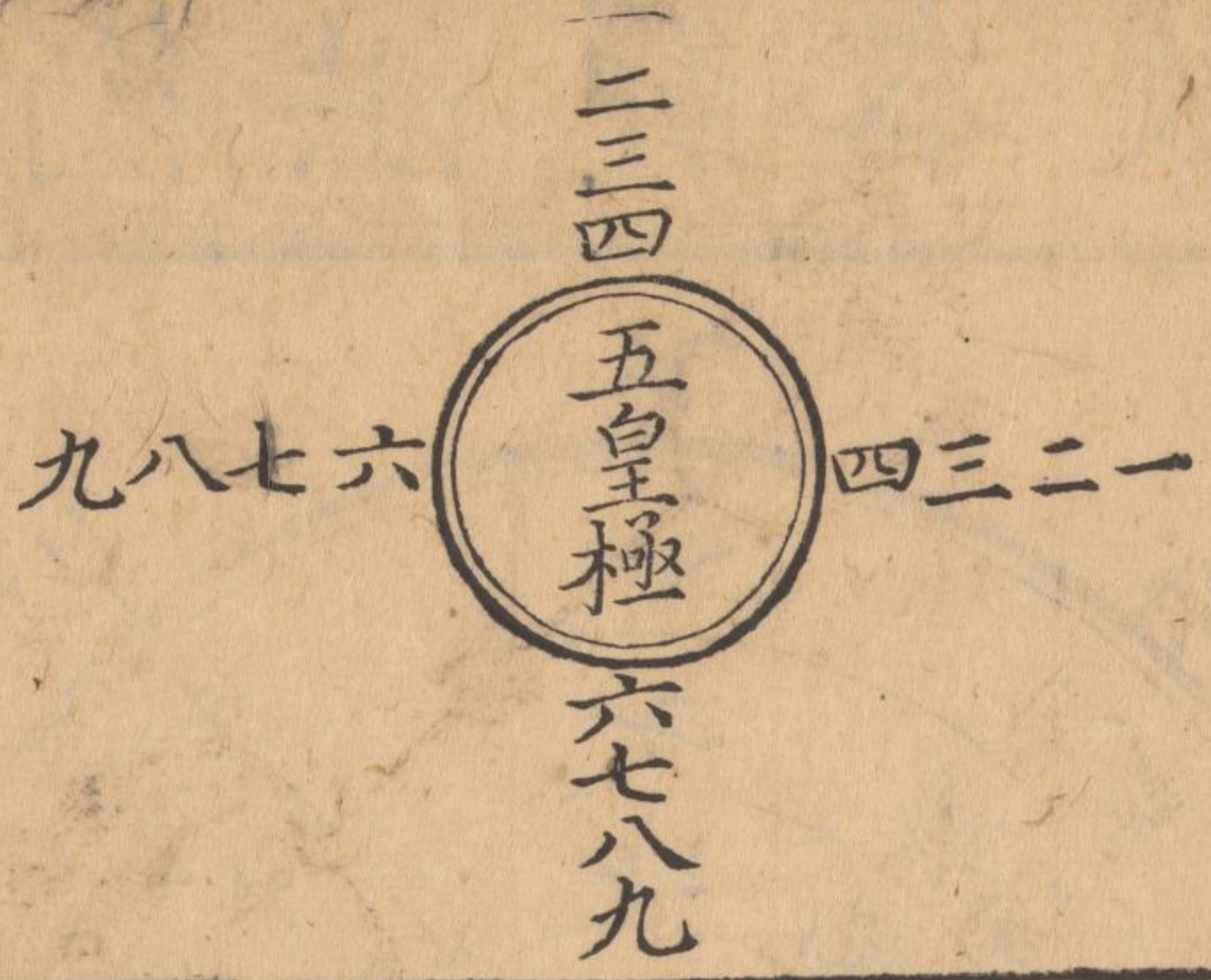
## 子

##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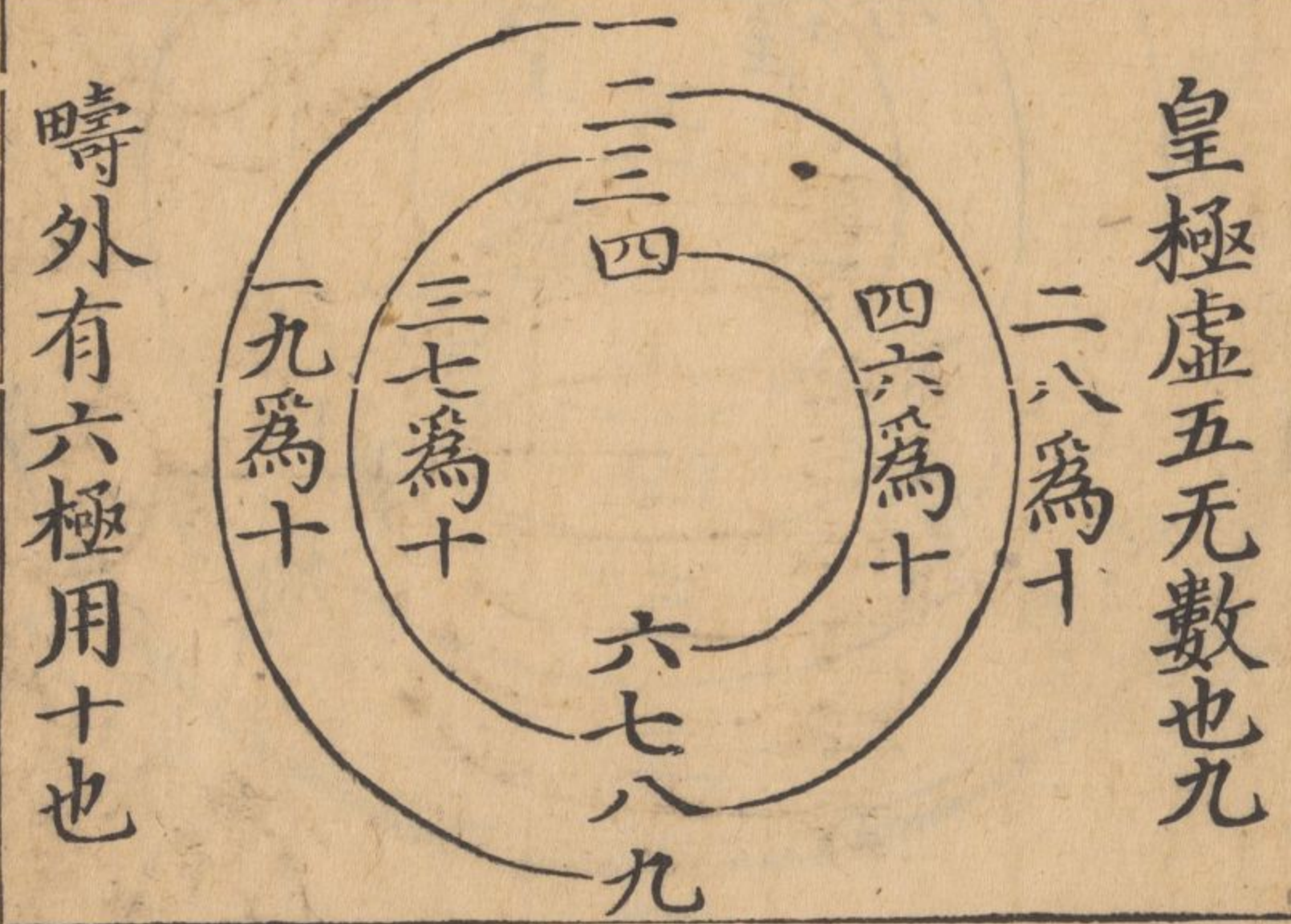
## 範



次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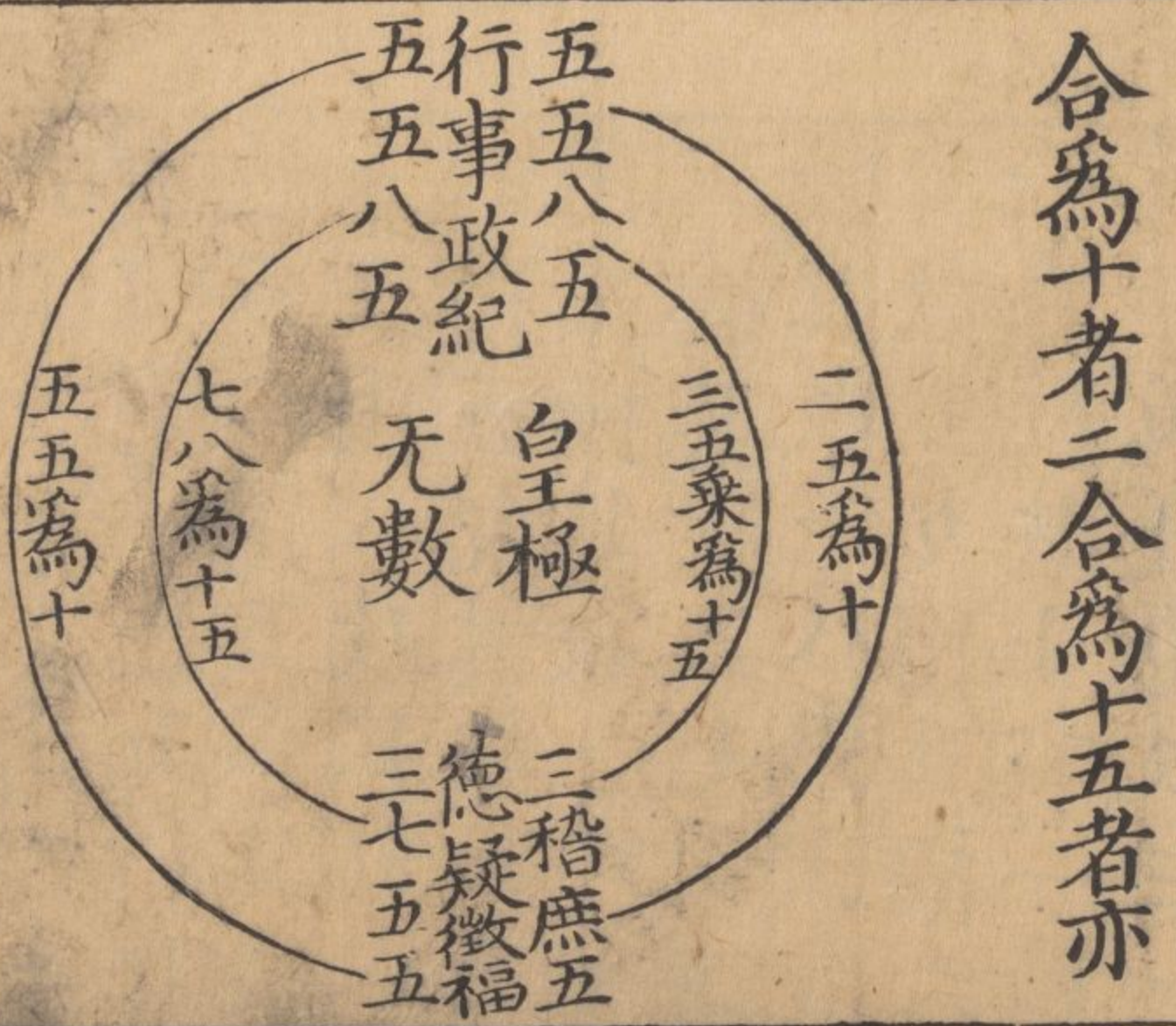


用十之圖



疇外有六極用十也

疇數之圖



二總而為大衍之數五十

皇極虛五無數也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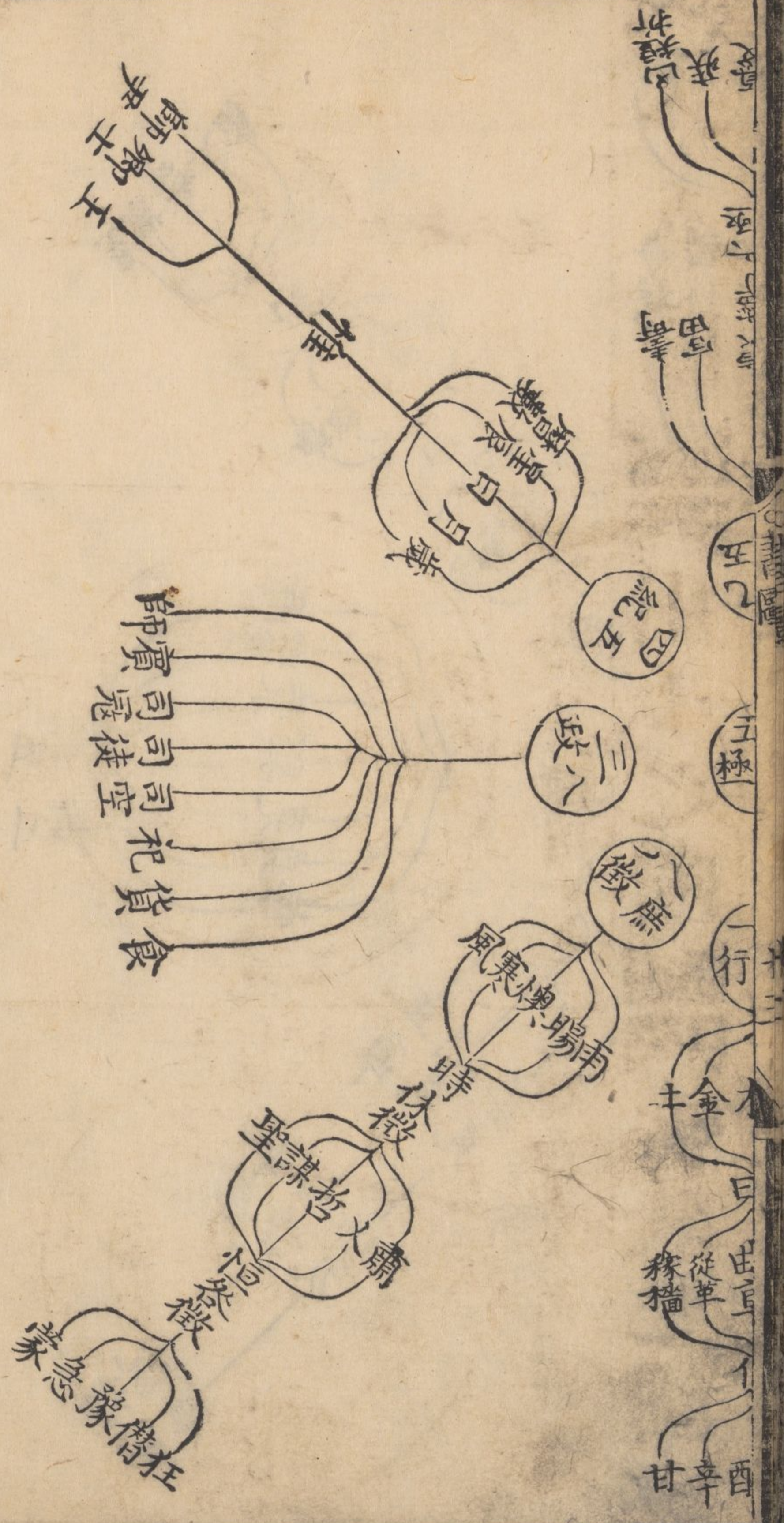
合為十者二合為十五者亦

皇極居

九疇虛五

九疇合八

九疇之圖



大衍洪範本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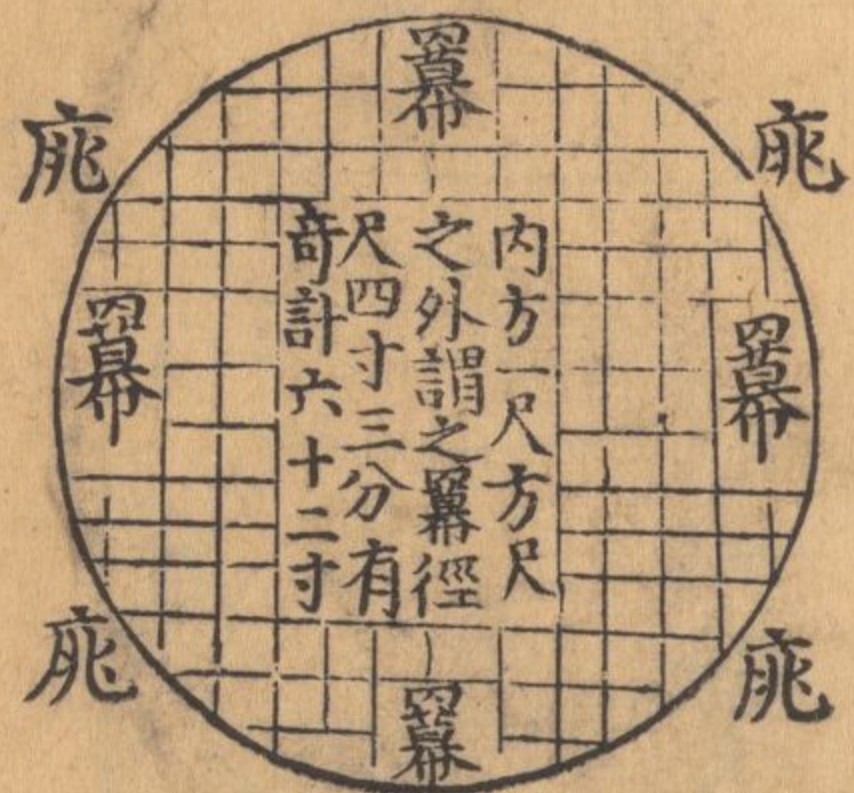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五十者。一與九為十。二與八為十。三與七為十。四與六為十。五與五為十。共五十也。其用四十九者。一用五行其數五。二用五事其數五。三用八政其數八。四用五紀其數五。五用皇極其數一。六用三德其數三。七用稽疑其數七。八用庶徵其數五。九用五福六極其數共十有一。積筭至五十也。又曰一而曰極。大衍所虛之太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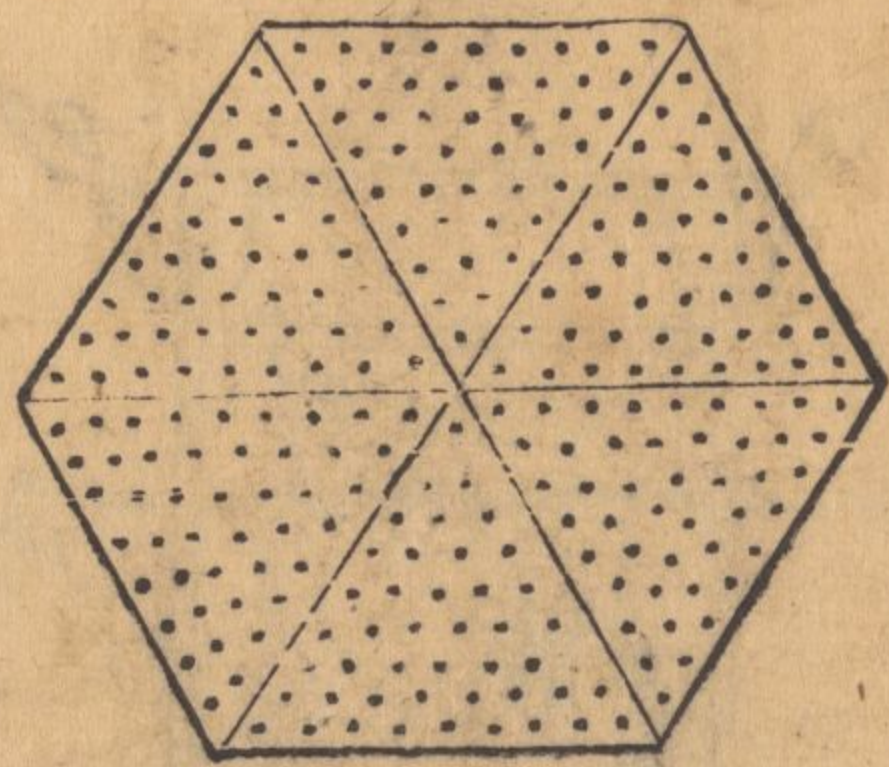
虞書律度

律

方圓算法



六觚算法



漢志云。虞之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數者。一十百千萬也。算法用竹。徑十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所以為算法之用也。以之度圓。取方則積一分而為一寸。積一寸而為一尺。方其尺而計之。有百寸。方尺之外。謂之累。而不足於四角之麗也。是以制為之度。則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粟。是為三平之法也。度始於黃鍾之長。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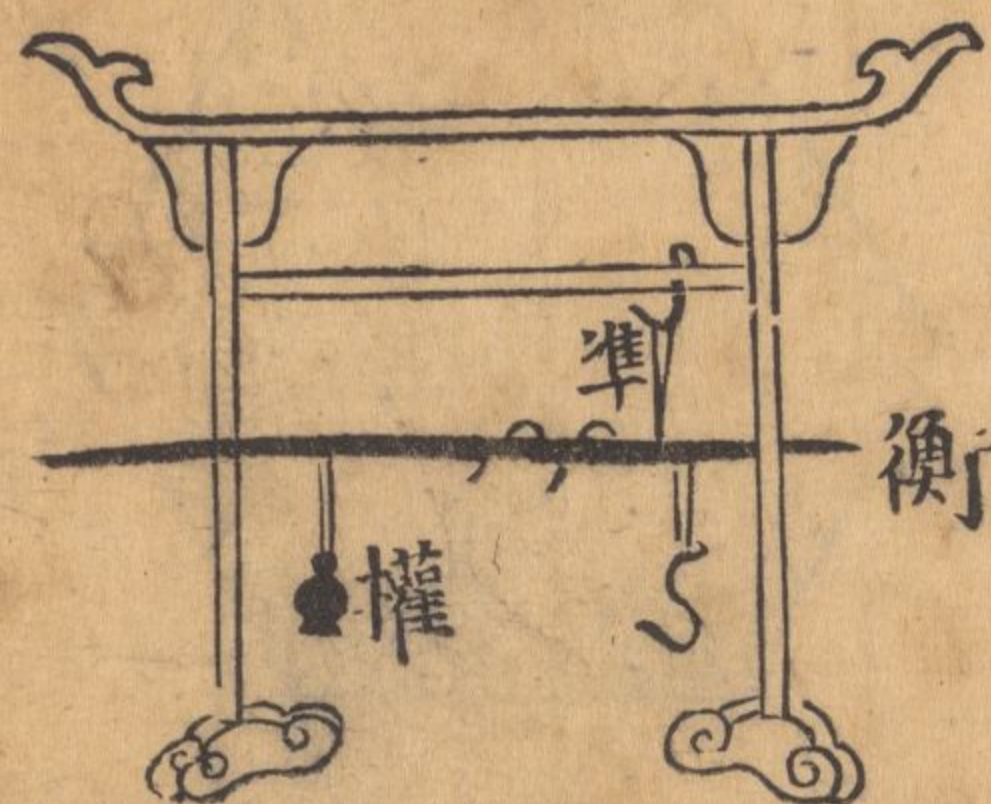


量衡之圖

度

以銅為之長一丈二寸高三寸

衡



量

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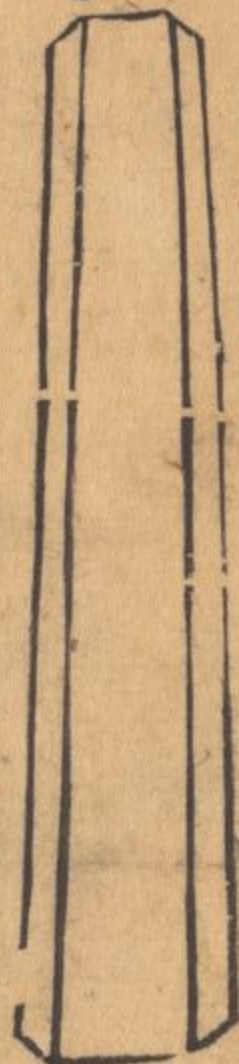
深尺方一尺

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起於黃鍾之龠其容秬黍中者千二百實龠中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斛之為制上為斛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附于右合之下  
衡起於黃鍾之重一龠之黍重十二銖積二十四銖而為一兩十六兩為斤而有三百八十四銖三十斤而為鈞一月之數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所以當萬物之數四鈞為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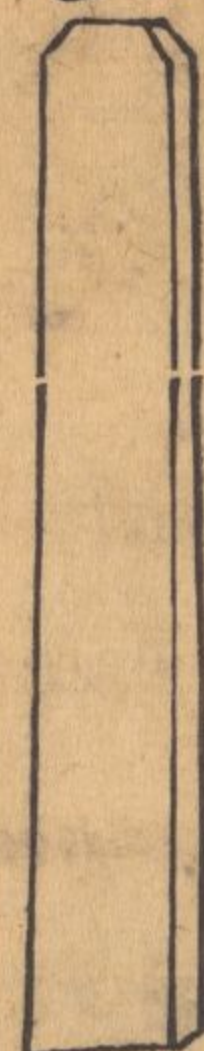
虞書諸侯

五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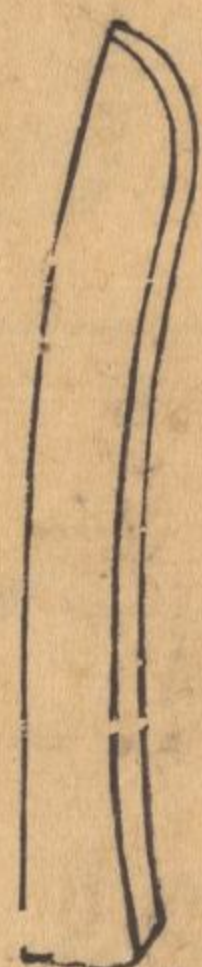
桓圭



信圭



躬圭



穀璧



蒲璧



按禮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各七寸子穀璧男蒲璧各五寸後鄭云雙植之謂桓陳祥道謂強立不撓以安上為任也信伸也注作身與躬同皆象人形有琢飾陸佃云信圭直躬圭屈取詘直之義為人形誤矣穀有養人之義蒲有安人之義子男之璧象之雜記云公圭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其下方璧註云肉倍於好其形圓其中虛言其質曰玉言其符合曰瑞言其象而為用曰器子

虞書二十

山



日



龍



月



華蟲



星辰



玉帛之圖

黃



玄帛



纁



雉

死



鴈

生



羔



男不用圭者言未成國也。三帛。孔安國謂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陳祥道云。雖無經見。然天子巡狩。卿大夫士皆贄。見於方岳之下。則附庸之亦有贄。孔氏之說。蓋有所受之也。古者制幣。其長丈八尺。其束十端。或素或玄纁。其色不同。羔取其群而不黨。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不犯。卿大夫士實似之。傳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此大小所以異等云。

樂書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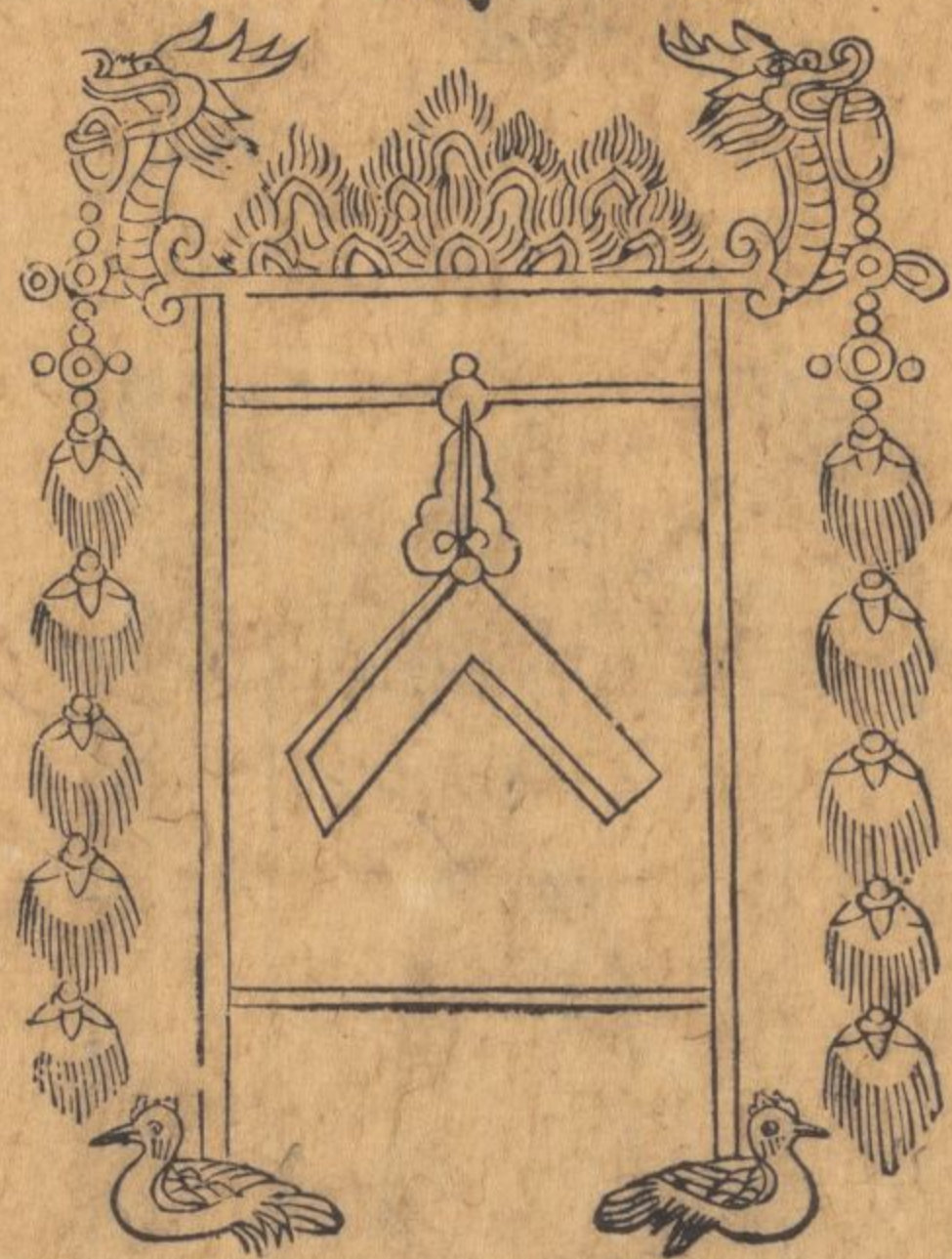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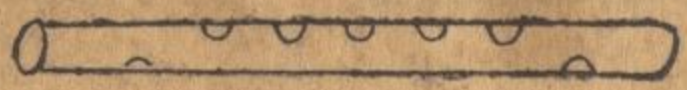
圖之服章

堂下樂

堂上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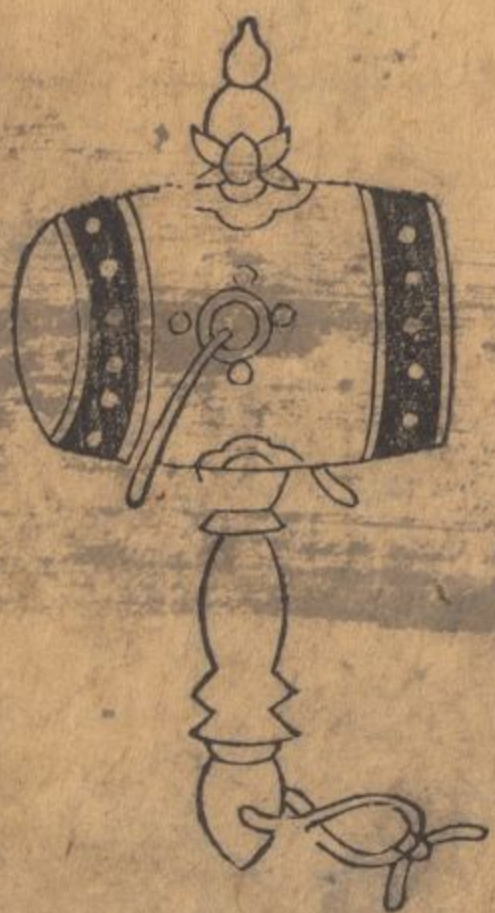
管

球



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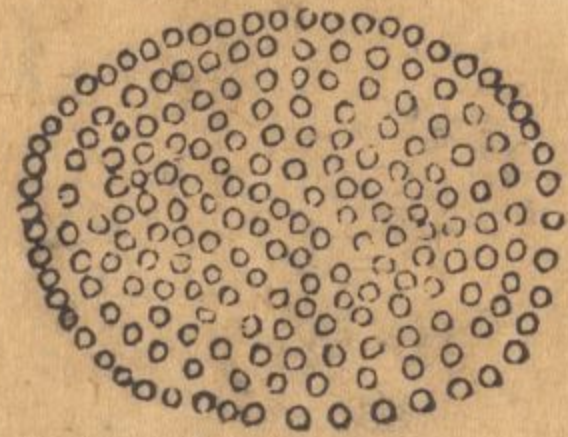
琴



瑟



粉米



宗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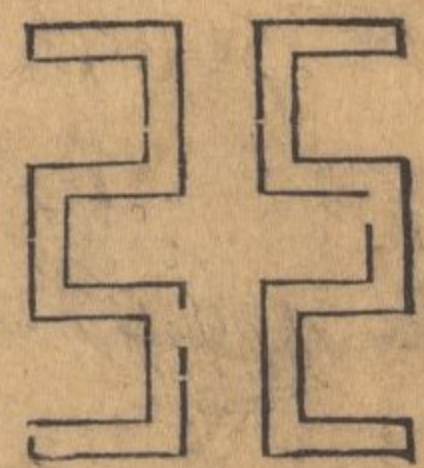
黼



藻



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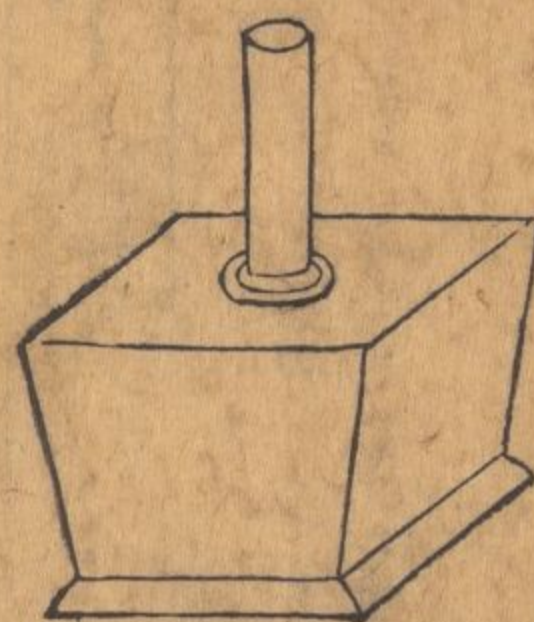


火



器之圖

祝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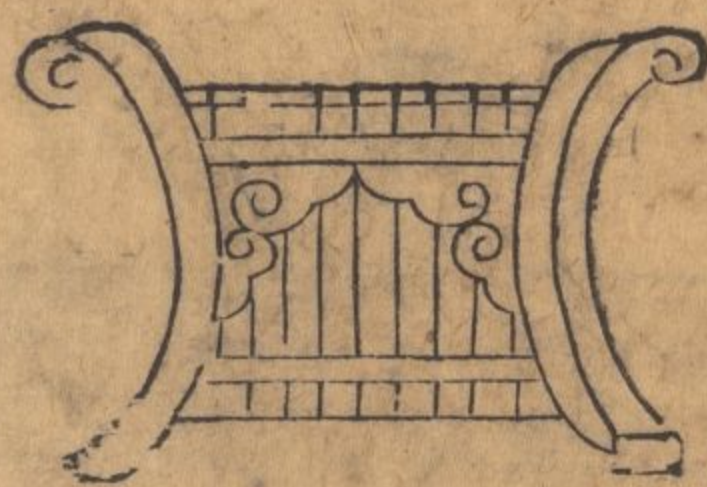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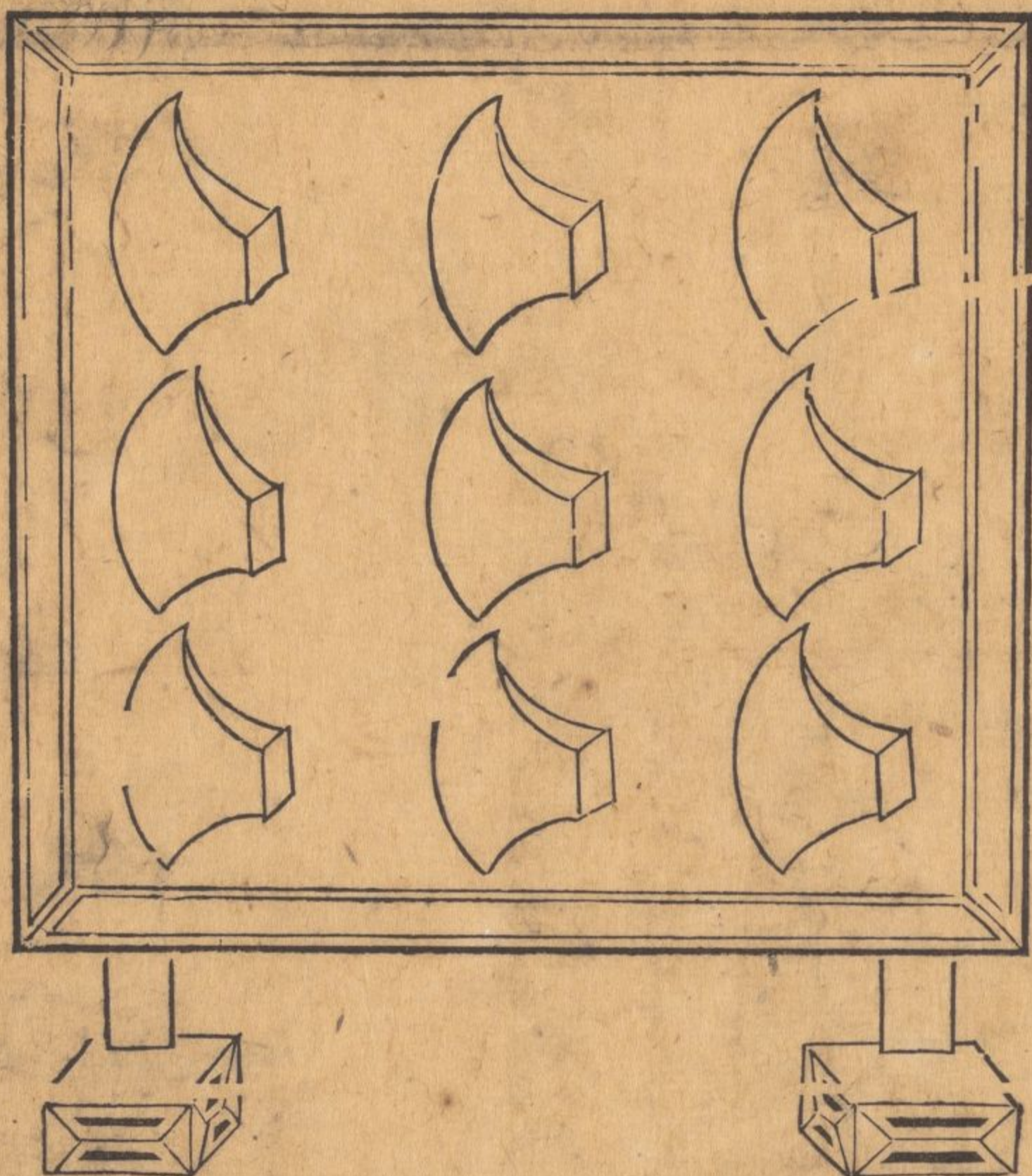
鏞



簫



黼 辰



黼辰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音帛為質依其制如屏風賈釋云諸文多作斧字若據采色而言即績人職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於物上即為金斧之文近刃白近釜切黑則曰斧取金斧斷割之義屏風之名出於漢世故引為况舊圖云從廣八尺畫斧無柄設而不用之義圭瓚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後鄭云裸謂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也瓚如盤大五

圭瓚有盤



周彝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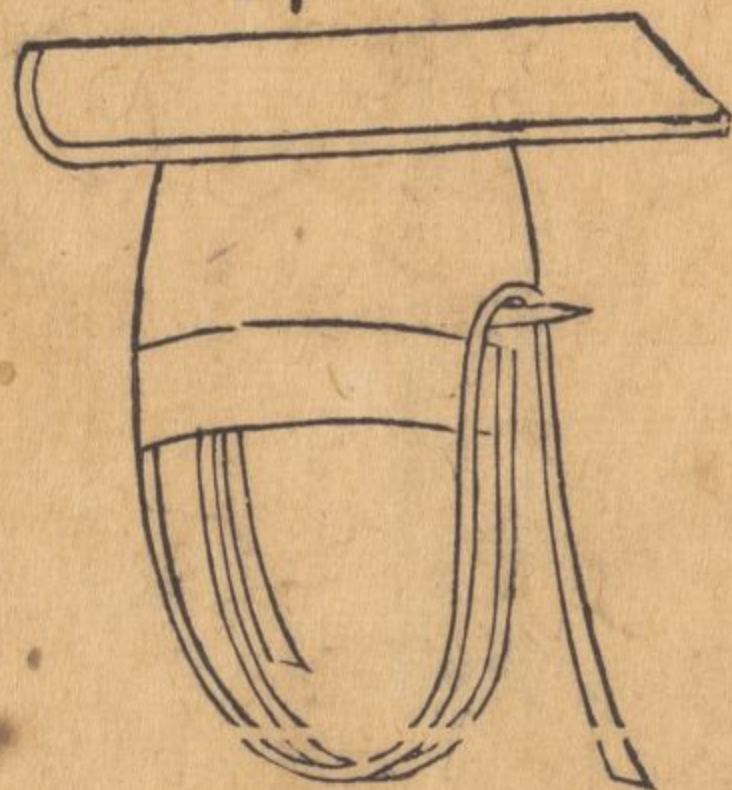


升。口徑八寸。深二寸。詩箋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典瑞注云。漢禮瓚下有盤。聶崇義云。宜用黃金。青金為外。朱中央。宜深一寸。足徑八寸。高二寸。  
彝書序曰。班宗彝。疏謂周禮有司尊彝之官。鄭云。彝亦尊彝。鬱。宅曰。彝。彝法也。言為尊之法。正。卣。中尊。尊有三品。上曰彝。中曰卣。下曰罍。三禮圖曰。謂獻。素何象之屬。受五斗。今案。獻象二尊。皆有畫飾。惟此尊未詳何飾。但圖其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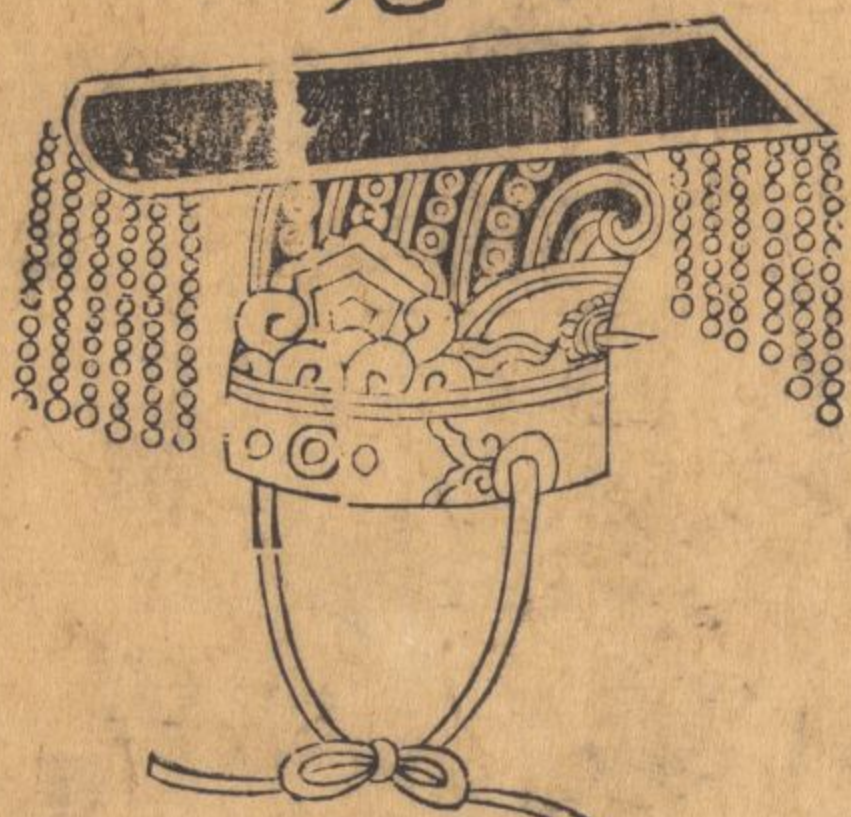
麻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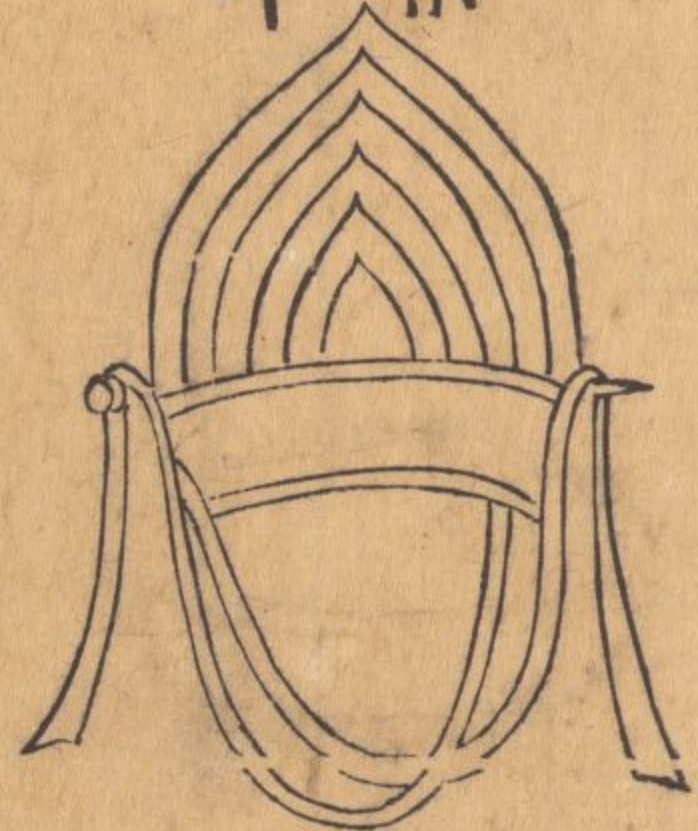
雀弁



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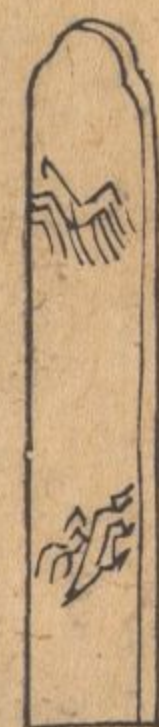


綦弁



麻冕。按三禮圖。以漆布為殼。緇。縱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  
冕。漢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其旒皆以五采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垂於冕。禮有六冕。裘冕無旒。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  
雀弁。唐孔氏云。韋弁也。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為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  
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為之。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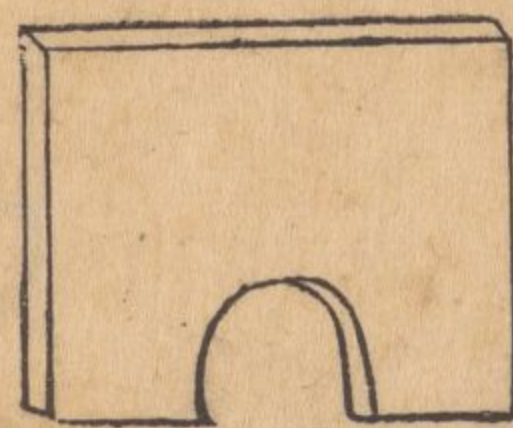
圭 鎮



琬



瑁



璋



琰



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  
邱玉笄注云會縫中也琪讀為  
綦綦結也邱謂下祗梁正張謚  
圖云弁縫十二賈疏引詩會弁  
如星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  
玉落落而處狀似星也

介圭傳曰大圭也唐孔氏云考  
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  
子守之鎮圭圭之大者介訓大  
者故知是彼鎮圭非三尺大圭  
璋禮書云半圭曰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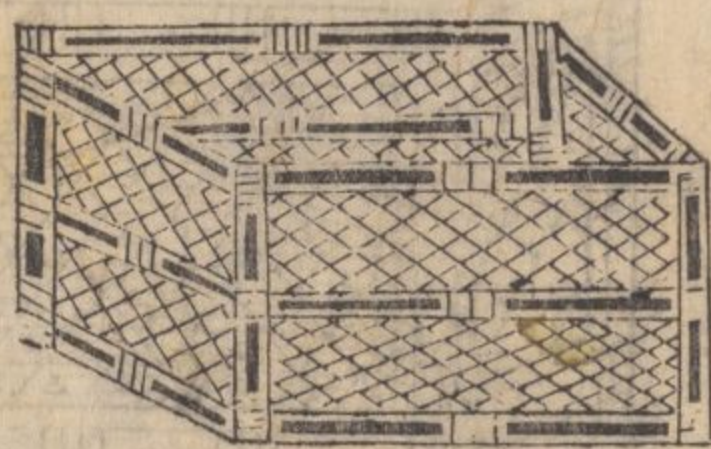
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  
珪璧以齊瑞信也

琬琰周禮典瑞琬圭以治德琰  
圭以易行考工記琬琰皆九寸  
鄭玄云大琬大琰皆度尺二寸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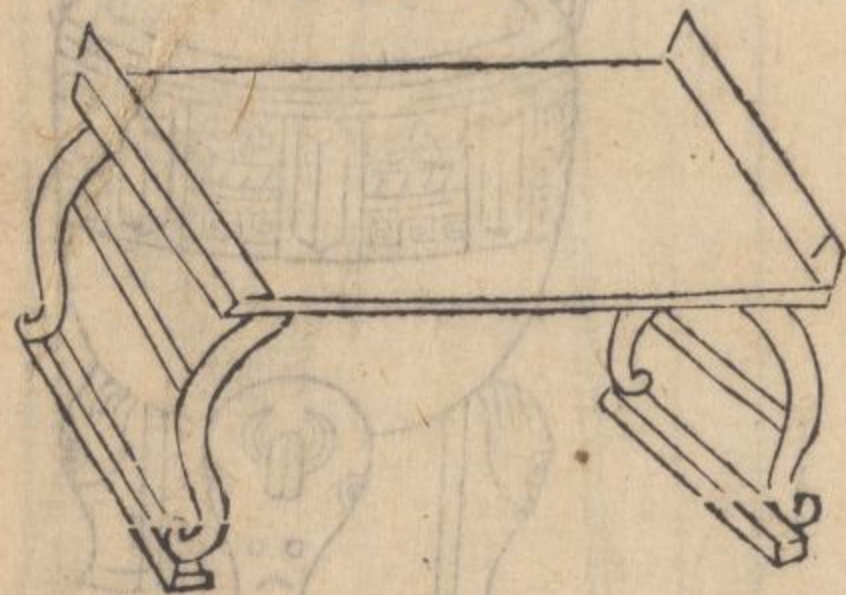
筥



邊



几 玉



豆三禮舊圖云豆高尺二寸漆  
赤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  
飾以象天子加玉飾皆謂飾口  
足也又鄭注周禮及禮記云豆  
以木為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  
寸有蓋盛昌本脾椽胎析之齋  
醢羸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菹  
麋鷄之屬鄭注鄉射記云豆宜  
濡物邊宜乾物故也

邊三禮圖云以竹為之口有滕  
緣形制如豆受四升盛棗栗桃  
梅菱芡脯脩膾鮑糗餌之屬  
筥說文飯及衣之器曲禮注云

圓曰簞方曰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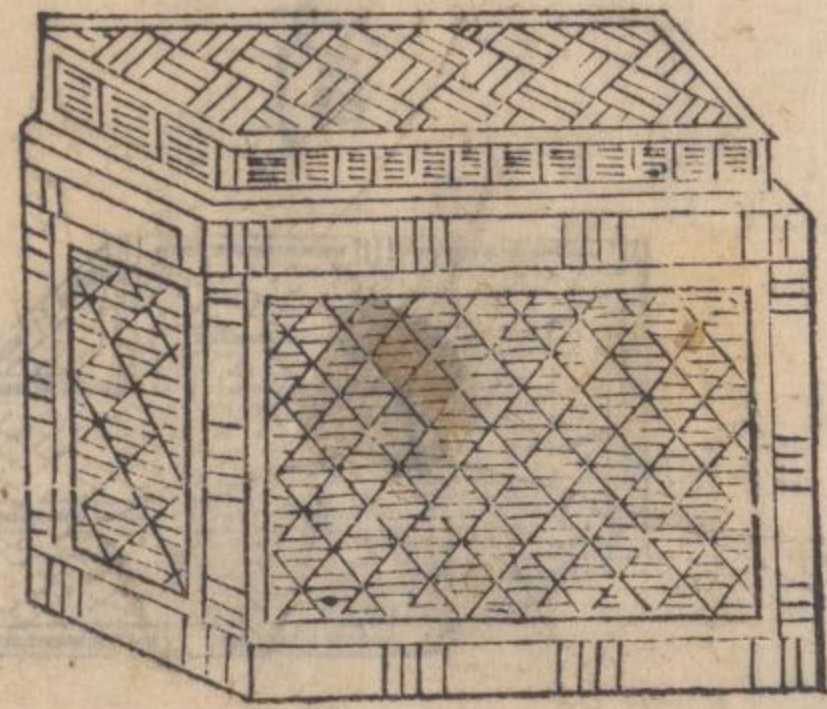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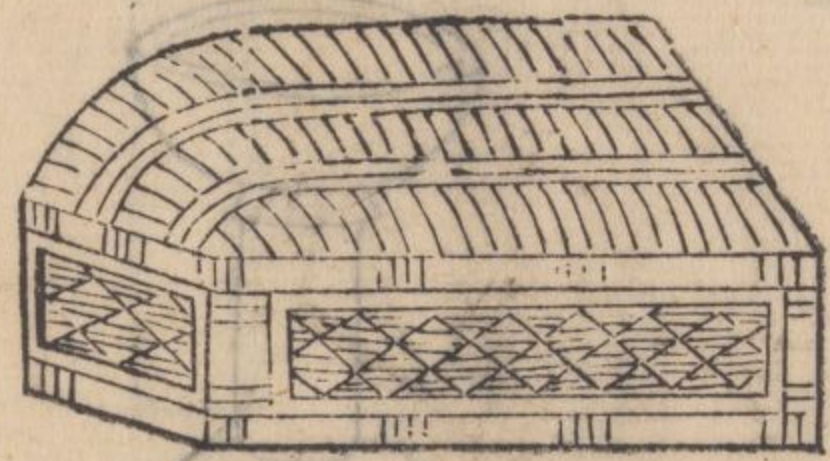
玉几阮氏圖几長五尺高尺二  
寸廣二尺兩端赤中央黑漆馬

木鐸



鼎

竹篚  
蓋有



編磬



干



羽



融以為長三尺。按司几筵掌五几。左右玉雕形漆素。詳五几之名。是無兩端赤中央黑漆矣。蓋取彤漆類而髹之也。

木鐸。周禮小宰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注。木鐸木舌也。賈疏云。鐸皆以金為之。以木為舌。則曰木鐸。以金為舌。則曰金鐸。

鼎。古之鼎不一。按禮圖有曰牛。曰羊。曰豕。然雉雖之曰未審在何鼎也。惟牛鼎最大。可受一斛。今姑繪之以見其狀云。

篚。按三禮舊圖云。篚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也。

經曰。於予擊石拊石。傳曰。重擊曰擊。輕擊曰拊。磬有大小。故擊有輕重。大磬即球也。小磬即此編磬也。小胥云。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篚。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篚者下橫者也。篚上板曰業。篚之上有崇牙。業之上樹羽。制度曰。為龍頭及領口銜璧。璧下有旄牛尾。植者為虞。詳見周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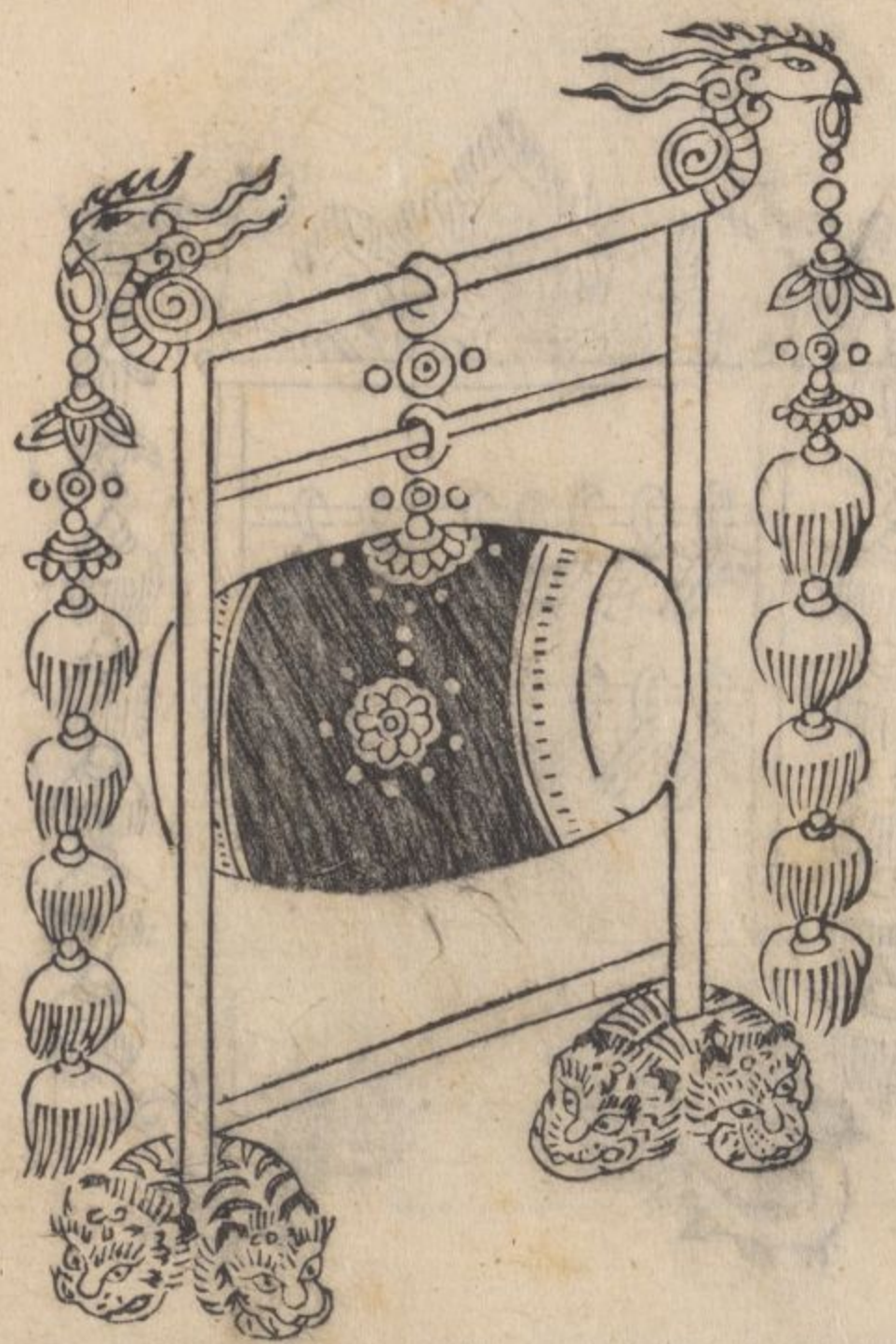
干。楯也。羽。翳也。舞者所執。修闡文教。周禮兵舞即朱干也。周人用舞而祭山川。三禮圖曰。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帔。

太常。按巾車。玉乘。玉路。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又覲禮注云。王建太

太常



鼗鼓



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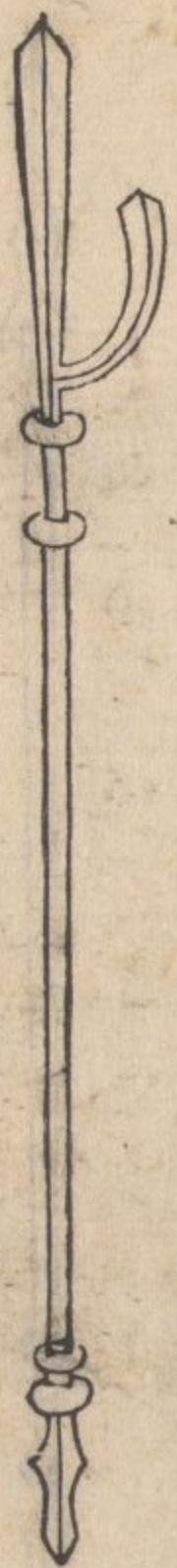
旄



干



戈



常繆首畫日月楚下及旂交畫升龍降龍繆皆正幅用絳帛為質旂則屬焉又用弧張繆之幅又畫枉矢於繆之上故輶人云弧旌枉矢是也凡旌旗之上皆注旄與羽於竿首故夏采注云綏以旄牛尾為之綴於幢上其杠長九仞其旂曳地又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據杜鄭二注皆以三辰為日月星蓋太常之上又畫星也阮氏梁正等圖旂首為金龍頭按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則古注旄及羽於竿首之遺制也

鼗鼓按三禮圖云鼗鼓兩面鼓鼓人職曰鼗鼓軍事注云大鼓曰鼗鼓長八尺鞞人云鼓四尺謂也

鉞經曰左杖黃鉞傳云鉞斧也以黃金為飾

旄經曰右秉白旄以麾傳云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

干楯也方言曰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為一也

戈廣二寸內四寸胡六寸援八寸秘六尺有六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胡謂矛之旁出者曲猶牛胡焉援謂直刃也秘謂柄也戈之用主於胡胡過於直則倨但可刺胡過於曲則句但可鉤人惟得其中制往無不利





大輅

書傳云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天子五輅飾異制

矛



冑



矢



弓



矛說文曰戈矛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

冑說文曰兜鍪也兜鍪首鎧也

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

鎧兜鍪之文古之甲用皮秦漢

以來用鐵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六

尺有三寸謂之中制六尺謂之

下制取幹角以膠漆筋絲為之

按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

弧夾庚唐大

矢藁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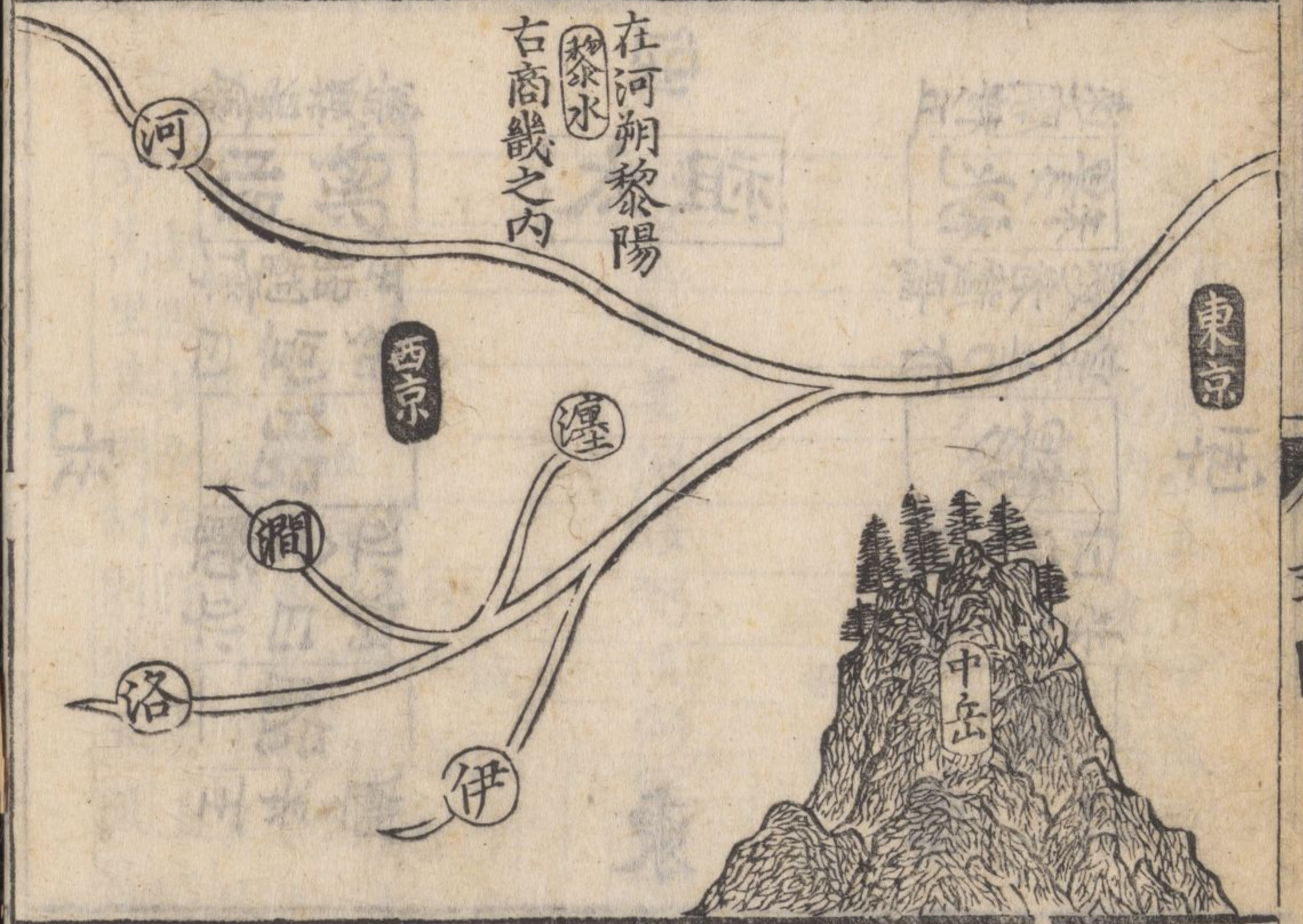
鏃羽六寸夾其括以設其羽分

其羽以設其刃





# 周營洛邑圖



# 召誥土中圖

周禮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日南則影短多暑。日北則影長多寒。白春秋分夕入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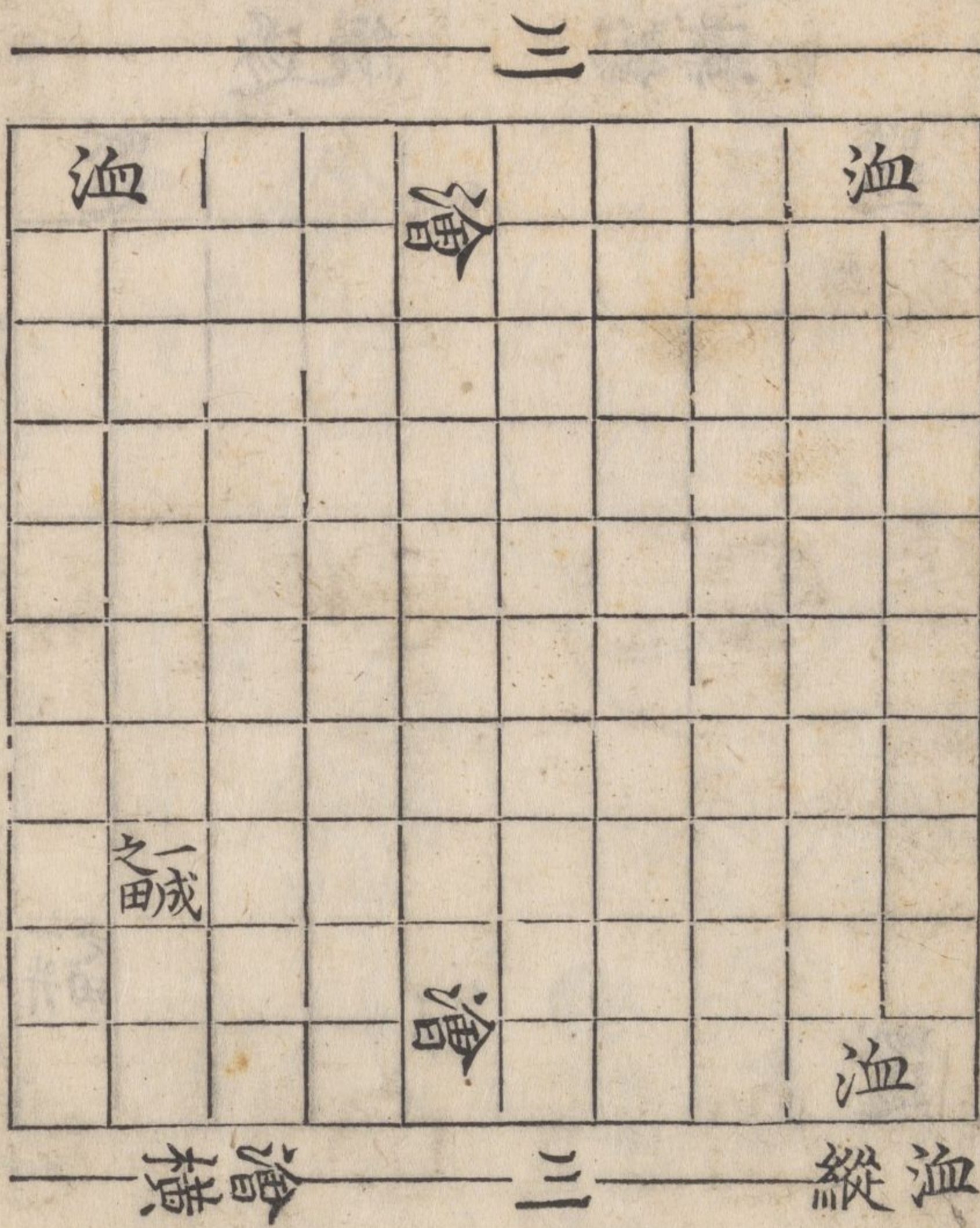
春秋分初出之日  
東則影夕多風白西則影朝多陰。日至之影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乃建王國焉。

# 禹貢所載隨





# 距川圖



一同之田。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曰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九澮共入大川。一同之田。其遂九千溝。九百洫。九十澮。九

# 任土作貢之圖



泗濱淮陽軍也。有磬石山。古下邳郡也。島夷卉服。

**兗**

田中下  
賦貞  
土黑墳

貢漆絲  
織文

**冀**

田中中  
賦上上錯

島夷土白壤  
皮服  
貢關  
篚關

**雍**

田上上  
賦中下  
土黃壤

貢球琳琅玕  
篚關

崑崙析支

渠搜

和夷

**青**

田上下  
賦中上  
土白墳

貢鹽絺海物絲  
泉鈿松恠石  
篚縠絲

**豫**

田中上  
賦錯上中  
土壤下土墳壙

貢漆象絺紵  
篚織纈錫磬錯

**梁**

田下上  
賦下中三錯  
土青黎

貢鏐鐵銀鏤磬磬  
熊羆狐狸織皮  
篚關

**徐**

田上中  
賦中中  
土赤墳墳

貢五色土夏翟孤  
桐浮磬蠙珠魚  
篚玄纁縞

**楊**

田下下  
賦下上上錯  
土塗泥

貢金三品瑤琨篠簜齒  
革羽毛木  
篚織具包橘柚

**荊**

田下中賦上下  
土塗泥

貢羽毛齒革金桃幹楛  
柏礪砥砮丹箇輅楛  
包匭菁茅納錫大龜  
篚玄纁縞組

合沙鄭氏曰。召公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予觀禹貢九州之貢。篚雖非四夷之獻。而亦以服食器用為要。而冀州獨不言貢篚者。蓋畿甸之內。賦其總銓結粟米也。總銓結粟米者。倉廩之儲也。糗糧之濟也。是食為土貢之要也。兗州之貢蠶絲。豫州之貢絺紵。其地則密邇於畿甸焉。是衣服之用亦為土貢之要也。自服食之外。則器用次之。器用之外。則不過寶玉玩好而已。不足為國家慮也。帝王之建都。必擇衣食之地。而謂之京師。京大也。師衆也。言天子之居。既衆且大。非衣食之豐。不可以為國也。若夫大賂南金犀革象齒珠貝之類。非服食器用之物。貴其土產也。皆遠於畿甸。而或貢於要荒之服焉。苟帝王以為貢篚之要。國家所急。則堯舜之都。遷於荆梁久矣。其肯以冀為都。區區禦大河之患。圖一日之安耶。及周之衰。荆揚陷于吳楚。貢金不入。而天王求之於魯。蓋以魯通於吳也。是豈聖人制貢之初意哉。

## 書傳大全圖 畢

### 書集傳序

慶元己未冬。先生文公令沈作書集傳。明年先生歿。又十年始克成編。總若干萬言。嗚呼。書豈易言哉。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而淺見薄識。豈足以盡發蘊奧。且生於數千載之下。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前。亦已難矣。然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

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治亂之分。顧其心之存不存如何耳。後世人主有志於二帝三王之治。不可不求其道。有志於二帝三王之道。不可不求其心。求心之要。舍是書何以哉。沉自受讀以來。沉潛其義。參考衆說。融會貫通。迺敢折衷。微辭奧旨。多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手澤尚新。嗚呼。惜哉。先生

改本已附文集中。其間亦有經承先生口授指畫而未及盡改者。今悉更定。見本篇集傳本先生所

命。故凡引用師說。不復識別。四代之書。分爲六卷。文以時異。治以道同。聖人之心。見於書。猶化工之妙。著於物。非精深不能識也。是傳也。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雖未必能造其微。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因是訓詁。亦可得其指意之大略矣。嘉定己巳三月。旣望。武夷蔡沉序。



書說綱領

程子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即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

橫渠張氏曰。尚書難看。蓋難得曾臆如此之大。只欲解義。則無難也。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已。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理。或更歲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

聖人千言萬語。只是說箇當然之理。恐人不曉。又筆之於書。自書契以來。二典三謨。伊尹武王箕子周公。孔孟都只如此。可謂盡矣。只就文字間求之。句句皆是做得一分。便是一分工夫。非茫然不可測也。但恐

人自不予細求索之爾。須是量聖人之言。是說箇什麼。要將何用。若只讀過便休。何必讀

尚書。初讀甚難。似見於已不相干。後來熟讀。見堯舜禹湯文武之事。皆切於已。

某嘗患尚書難讀。後來先將文義分曉者讀之。聱牙者且未讀。如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臯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先生問鄭可學尚書如何看。曰。須要考歷代之變。曰。世變難看。唐虞三代事。浩大闊遠。何處測度。不若求

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大抵尚書有不必解者。有須著意解者。有略須解者。有不可解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諸篇。只是熟讀。義理分明。何俟於解。如洪範。則須著意解。如典謨諸篇。稍雅奧。亦須略解。若如盤誥諸篇。已難解。而康誥之屬。則已不可解矣。

問尚書難讀。蓋無許大心曾。他書亦須大心曾方讀得。如何。程子只說尚書曰。他書却有次第。且如大學。自格物致知。以至平天下。有多少節次。尚書只合下便大。如堯典。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至黎民於變時雍。展開是大小大。分命四時成歲。便見心中包得一箇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底天。方見得恁地。若不得一箇大底心曾。如何了得。

學者須是有業次。且如讀堯舜典。曆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樂五禮之類。禹貢山川。洪範九疇。須一一理會令透。今人只做得西漢以下工夫。無人就堯舜三代原頭處理會來。又曰。且如做舉業。亦須苦心理會文字。方可決科。讀書若不苦心去求。不成業次。終不濟事。

尚書前五篇大槩易曉。後如甘誓胤征伊訓太甲咸  
有一德說命。此皆易曉。亦好。此是孔氏壁中所藏之  
書。又曰。看尚書漸漸覺得曉不得。便是有長進。若從  
頭尾解得。便是亂道。高宗彤日。是最不可曉者。西伯  
戡黎。是稍稍不可曉者。太甲大故亂道。故伊尹之言  
緊切。高宗稍稍聰明。故說命之言細膩。又曰。讀尚書  
有一箇法。半截曉得。半截曉不得。曉得底看。曉不得  
底且闕之。不可強通。強通則穿鑿。

語德粹云。尚書亦有難看者。昨日嘗語子上。滕請問  
先生復言大略如昨日之說。又云。如微子洛誥等篇  
讀至此。且認微子與父師少師哀商之淪喪。已將如  
何。其他皆然。若其文義。知他當時言語如何。自有不  
能曉矣。

問書當如何看。先生曰。且看易曉處。其他不可曉者  
不要強說。縱說得出。恐未必是當時本意。近時解書  
者甚衆。往往皆是穿鑿。如呂伯恭亦未免此也。

尚書中盤庚五誥之類。實是難曉。若要添減字硬說  
將去。儘得。然只是穿鑿。終恐無益耳。

書中易曉處。直易曉。其不可曉處。且闕之。如盤庚之  
類。非特不可曉。便曉得。亦要何用。如周誥等篇。周公

不過說周所以合代商之意。是他當時說話。其間多有不可解者。亦且觀其大意所在而已。書中不可曉處。先儒既如此解。且只得從他說。但此一段如此訓詁。說得通。至別一段如此訓詁。便說不通。不知如何。

周公不知其人如何。其言聱牙難曉。如書中周公之言。便難讀。立政君奭之篇是也。最好者。惟無逸一書。中間用字。亦有講張爲幻之語。至若周官蔡仲等篇。却是官樣文字。必出於當時有司潤色之文。非純周公語也。

尚書只是虛心平氣。闕其所疑。隨力量看教。浹洽。使自有得力處。不須預爲計較。必求赫赫之功也。

道夫請先生點尚書。以幸後學。先生曰。某今無工夫。

道夫曰。先生於書既無解。若更不點。則句讀不分。後人承舛聽訛。卒不足以見帝王之淵懿。曰。公豈可如此說。安知後來無人。道夫再三請之。先生曰。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却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某嘗欲作書說。竟不曾成。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他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使得

尚書頃嘗讀之。苦其難而不能竟也。註疏程張之外。

蘇氏說亦有可觀。但終是不純粹。林少穎說召誥以前亦詳備。聞新安有吳才老裨傳頗有發明。却未曾見。試并考之。諸家雖或淺近。要亦不無小補。但在詳擇之耳。不可以篇帙浩汗而遽憚其煩也。

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却有此處。後來人解書。則又却須要盡解。

元祐說命無逸講義及晁以道葛子平程泰之吳仁傑數書先附去。可便參訂序次。當以注疏為先。疏節其要者。以後只以時世為先後可也。西山間有發明

經旨處。固當附本文之下。其統論即附篇末也。記得其數條。理會點句。及正多方多士兩篇。可併攷之。

或問諸家書解誰者最好。莫是東坡書為上否。曰。然。東坡書解看得文勢好。又筆力過人。發明得分外精神。問但似失之簡。曰。也有只消如此解者。

向在鵝湖見伯恭欲解書。云且自後面解起。今解至洛誥有印本是也。其文甚鬧熱。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間却云果有難通處。今只是強解將去耳。

書說未有分付處。因思向日喻及尚書文義貫通。猶

是第二義。直須見得二帝三王之心。而通其所可通。毋強通其所難通。即此數語。便已參到七八分。千萬便撥置此來。議定綱領。早與下手。為佳。諸說此間亦有之。但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為本。若其間有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耳。婺源滕氏和叔曰。書之大意。一中字而已。允執厥中。書所以始。咸中有慶。書所以終。以此一字讀此一書。迎刃而解矣。

程氏去華曰。前輩謂讀書要識聖賢氣象。某謂讀尚書亦當識唐虞三代氣象。君臣交相儆戒。夏商以後。則多臣戒君耳。禹臯陶戒君。儆於未然。辭亦不費。夏商以後。則事形而後正救之。如太甲高宗彤日。旅獒等篇。且反覆詳至。不憚辭費矣。觀啓與有扈戰于甘野。以天子之尊。統六師與一強諸侯對敵。前此未聞也。湯之伐夏。自湯誓湯誥外。未嘗數桀之惡。且有慙德。武王伐紂。則有泰誓。牧誓。武成。凡五篇。歷歷陳布。惟恐紂惡不白。已心不明。略無回護意矣。伊尹諫太甲不從而放之。前此無是也。使無尹之志。則去鬻拳無幾。然太甲天資力量。遠過成王。太甲悔悟。尹遂可以

告歸。周公則讒疑交起。雖風雷彰德之餘。宅中圖大  
之後。不敢去國。且切切挽召公以同心輔佐。用力何  
其艱也。堯以大物授舜。舜以大物授禹。此豈細事而  
天下帖然無異辭。盤庚以圮于耿而遷國。本欲安利  
萬民。而臣民謹譁。至勤三篇訓諭。而僅濟。然盤庚猶  
可也。周之區處商民。自大誥以後。畢命以前。藥石之  
飲食之一。以為龍蛇。一以為赤子。更三紀之久。君臣  
共以為國家至大至重之事。幸而訖於無虞。視堯區  
處苗頑。又何甚暇而甚勞也。精一執中。無俟皇極之  
煩言。欽恤明刑。何至呂刑之騰口。降是而魯秦二誓  
見取於經。而王迹熄。霸圖兆矣。世變有隆污。風俗有  
厚薄。固應如此。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讀書者。其毋  
苟乎哉。



書序

漢孔安國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陸氏曰伏犧風姓以木德王即太皞也書契刻木而書其側以約事也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文文字也籍書籍也

坎離知之偃之為三三立之為水火若雷風山澤之字亦然故漢書坤字作川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矣豈待鳥跡哉後世草書天字作之即三也○新安胡氏曰黃帝時始有字則黃帝以前皆無字也今則有之者文籍既生之後而作也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

陸氏曰：神農炎帝也。姜姓以火德王。黃帝軒轅也。姬姓以上德王。一號有熊氏墳大也。少昊金天氏名摯己姓。黃帝之子以金德王。顓頊高陽氏姬姓黃帝之孫以水德王。高辛帝嚳也。黃帝之曾孫姬姓以木德王。唐帝堯也。姓伊耆氏。帝嚳之子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陶。故號陶唐氏。以火德王。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顓頊六世孫。以土德王。夏禹有天下之號也。以金德王。商湯有天下之號也。亦號殷。以水德王。周文王武王有天下之

號也。以木德王。揆度也。

是問三皇所說甚多。當以何者為是。朱子曰：無處理會。當且依孔

安國之說。五峯以為天皇地皇人皇。而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却無顓頊高辛之數。要之也不可便如此

說。又曰：只依孔安國之說。然五峯以羲農黃唐虞作五帝。云據易繫辭當如此。要之不必如此。○董氏曰：周

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氏亦謂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則三皇有書明矣。而孔子則云包羲氏始畫

八卦。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包羲以前且未有字。安得有書。如此則三墳為伏羲神農黃帝

之書。安國之說近是。自伏羲至堯舜八聖人者。固皆主宰天下之帝也。而其道之大。則羲農黃又謂之三皇。

其實一也。少昊以下為君。莫盛於堯舜。故書惟取二典。堯舜以前立法。蓋始於伏羲。故易兼言五聖。而黃帝亦

曰：帝。皇之與帝。初非本有定名。而不可通稱也。王氏曰：君天下之號有三。皇言大。帝言諦。王言公。不過以殊微

號。而非有所優劣也。惟邵子經世乃有皇帝王霸之分。然亦以論其世耳。朱子曰：當且依孔安國。斯言盡之矣。

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

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

陸氏曰：索，求也。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

唐孔氏曰：丘，索不知在何代。故

直總言帝王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芻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

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義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為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為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

公所錄必非偽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子問書斷自唐虞以下，不可知。三皇之書言大道，有何不可。便刪去。五帝之書言常道，少昊顓頊高辛有，何不可。便刪去。此皆不可曉也。○與謨之書恐是會經史官潤色來。如周誥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曉諭俗人者，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林少穎嘗曰：如今人即日伏惟尊候萬福，使古人聞之，亦不知是何等說話。○尚書諸命皆分曉，蓋如今制誥是。朝廷做底文字，諸誥皆難曉。蓋是當時說話，自是說話。後來追錄而成之。○書難曉者，只是當時說話，自是說話。後人曉不得，後人乃以為難曉。爾若使古人見今人俗語，却理會不得也。以其間頭緒多，若去做文字，見今人俗語，却只直記其言語而已。○書有兩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其恐如盤庚、周誥多方、多士之類，是當時召之來。

而面命之。面教告之。自是當時一類說話。至於旅葵畢命，微子之命，君陳君牙，罔命之屬，則是當時修其詞命。所以當時百姓都曉得者，有今時老師宿儒所不曉也。今人之所曉者，未必當時之人識其詞義也。○問周誥辭語艱澁，如何看。曰：此等是不可曉。林擇之說艾軒以為方言，曰：只是古語如此。切意當時風俗，恁地說話。人便都曉得。如這物事，喚做甚物事。今風俗不喚作這物事，便曉他不得。如蔡仲之命，君牙等篇，乃當時與卿大夫語。似今翰林所作制誥文字，有帶時語在。其中者，今但語。乃今官司行移曉諭文字，有帶時語在。其中者，今但曉其可曉者，其不可曉者，則闕之可也。○唐孔氏曰：安國是孔子十一世孫。上尊先祖，故曰先君。孔子周靈王時生，敬王時卒。故云周末。職方，即周禮也。○董氏鼎曰：陸氏以六體分正攝蓋以典謨訓誥誓命名篇者為正。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為攝。然古之為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為書者，求必合體制也。孔氏以六體言大槩已舉。雖不以六字名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為。至若唐孔氏以六字名歌範足為十例，亦不必從善乎。攝為。至若唐孔氏以六字名帝王之心，以克修齊治平之道。體例安足言哉。

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

秦國名。始皇名政。并六國為天子。自號始皇帝。焚詩書。在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五年。顏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孔氏曰。秦紀始皇三十四年。因置酒於咸陽宮。丞相李斯奏請。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親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可。三十五年。以方士盧生求仙藥不得。以為誹謗。諸生連相告。引四百六十餘人。坑之咸陽。又衛宏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為篆隸。多誹謗者。秦患天下不從。而召諸生至者。皆拜為郎。凡七百餘人。又密令冬月種瓜。下山。劓谷中。溫處。瓜實乃使人上書曰。冬瓜有實。詔天下

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之。而為伏機。諸生方相論難。因發機。填以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伯魚。鯉生伋子思。伋子生白子。白子生求子家。求子家生箕子京。箕子生穿子高。穿子生慎子順。為魏相。慎子生鮒。為陳涉博士。鮒弟騰。子襄為惠帝博士。長沙太守。騰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國。安國為武帝博士。臨淮太守。○新安陳氏曰。按鮒騰兄弟。爾藏書必同謀。謂鮒藏可也。謂騰藏亦可也。

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

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九卷。註云。伏生所授者。儒林傳云。伏生名勝。為秦博士。以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

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熟讀而已。陸氏曰。二十餘篇。即馬鄭所註二十九篇是也。孔穎達曰。秦誓本非伏生所傳。武帝之世始出而得。行史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二十九篇也。○今按此序言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漢書乃言初亦壁藏而後亡數十篇。其說與此序不同。蓋傳聞異辭。爾至

於篇數亦復不同者。伏生本但有堯典。臯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今加泰誓一篇。故為二十九篇耳。其泰誓真偽之說。詳見本篇

此未暇論也。

問尚書古文今文有優劣否。朱子曰。孔

師授。如伏生尚書。漢世却多傳者。晁錯以伏生不曾出其女口授有齊音。不可曉者。以意屬成。此載於史者。及觀經傳及孟子。引享多儀。出自然。有大誥。却無差。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却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做出告戒之命者。疑盤庚之類。是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告戒之命者。疑盤庚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成底。詔語文字。之命。微子之命。罔命之屬。或出當時。做成底。詔語文字。

如後世朝廷詞臣所為者。又問尚書未解。曰。便是有費力處。其間用字亦有不可曉處。當時為伏生是濟南人。晁錯却穎川人。止得於其女口授。有不曉其言。以意屬讀。然而傳記所引。却與尚書所載。又無不同。只是孔壁所藏者。皆易曉。伏生所記者。皆難曉。如堯典。舜典。皋陶謨。益稷。出於伏生。便有難曉處。如載采采之類。大禹謨。便易曉。如五子之歌。胤征。有甚難記。却記不得。至如泰誓。武成。皆易曉。只牧誓中。便有難曉。如五步六步之類。如大誥。康誥。夾著微子之命。穆王之時。罔命。君牙。易曉。到呂刑。亦難曉。因甚。只記得難底。却不記得。易底。便是未易理會。○唐孔氏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文繼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之所加也。尚。訓為上。○夏氏曰。此上代之書。為後世所慕尚。故曰尚書。○臨川吳氏曰。書者。史之所紀錄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冊。曰書者。諧聲。伏羲始畫八卦。黃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考詳。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錄。定為虞夏商周四代之書。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

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

陸氏曰。共王。漢景帝子。名餘。傳謂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經謂之傳。科斗。蟲名。蝦蟇子。書形似之。為隸古定。

謂用隸書以易古文。吳氏曰。伏生傳於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一體乎。其亦難言矣。二十五篇者。謂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罔命也。復出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

之誥。凡五篇。又百篇之序。自爲一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爲四十六卷者。孔疏以爲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同序者。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序。凡十二篇。只四卷。又大禹。皋陶。謨。益。稷。康誥。酒誥。梓材。亦各三篇共序。凡六篇。只二卷。外四十篇。篇各有序。凡四十卷。通共序者六卷。故爲四十六卷也。其餘錯亂摩滅者。汨作。九共。九篇。彙。飫。帝。學。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命。毫。



姑凡四十二篇。今亡。

朱子曰。書有古文。今文。今文乃壁中之書。大禹

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有數

文。况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攷之。方讀得。豈有數

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却是伏生記得者

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唐孔氏曰。凡

書非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孝經論語是

傳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

又漢東平王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

者止。又成帝賜程方進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

守貴也。是漢世通謂孝經論語為傳也。聞金石絲竹之

音。懼其神異。乃止。不敢壞宅。○或曰。孔子子孫雖遭壞

宅。而不廢禮樂之常。如漢兵欲屠魯而猶

聞絃誦聲。共王所以有感而不壞宅也。

承認為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

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

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

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詳此章。雖說書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而未嘗以為孔

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為孔子所作。

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

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陸氏曰。漢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蠱。敗戾太子。○今按

安國此序。不類西京文字。疑或後人所託。然無據。未敢

必也。以其本末頗詳。故備載之。讀者宜考焉。

安國做。漢文粗枝大葉。今書序細膩。只似六朝時文字。

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又曰。只是魏晉人文字。陳同父

亦如此說。尚書孔安國註。其疑決非孔安國所註。蓋文

字困善。不是西漢人文章。安國漢武帝時文章。豈如此。

但有太麤之法。不如此困善也。亦非後漢文。○因說書云。其常疑孔安國書是假書。比毛公傳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却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文字多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如此可疑也。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理。為治之次序。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歷試諸難。是為要受讓時作也。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却說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皆然。况他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他今大序。格致極輕。却疑是晉宋間文章。况孔書至東晉間。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決非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疑。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又曰。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唐孔氏曰。蠱者。恠惑之名。指體則藥毒害人。與行符厭俗為魅。令人蠱惑。天年傷性者皆是也。以蠱皆巫之所為。故曰巫蠱。○元城劉氏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或得或失。然各自名家。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尚書尤勝諸家。則今尚書是也。○林氏曰。孔傳成。遭巫

蠱而不出。杜預註左傳。韋昭註國語。趙岐註孟子。凡所舉書出二十五篇中。皆指為逸書。實未嘗逸也。賈馬鄭服亦皆不見。古文尚書。至晉齊間。其書漸出。及隋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五十八篇方備。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至唐天寶三載。詔衛衡改古文。從今文。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本也。○董氏鼎曰。世傳古文尚書。呂汲公跋謂天寶前本字多奇。古與蔡傳及諸書所引皆合。

漢書藝文志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眾。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括蒼葉夢得曰。尚書文皆奇澀。非作文者故欲如此。蓋當時語自爾也。今按此說是也。大抵書文訓誥多艱澀。而誓命多平易。蓋訓誥皆是記錄當時號令於眾之本語。故其間多有方言及古語。在當時則人所共曉。而於

今世反為難知。誓命則是當時史官所撰，彙括潤色，粗有體製。故在今日亦不難曉耳。

孔穎達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偽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葵、罔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卷為十六卷。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復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共為三十四篇，而偽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於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徒，

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為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謐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漢書所引泰誓云：誣神者殃及三世。又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疑即武帝之世所得者。律歷志所引伊訓畢命字畫有與古文略同者，疑伏生口傳而晁錯所屬讀者。其引武成則伏生無此篇，必張霸所偽作者也。

孔傳所言則古文書其經已送之王官藏之中秘其傳則遭巫蠱而不復上聞藏之私家者也以其未立於學官是以經伏而傳不行於世耳是則所謂古文書豈惟未嘗逸蓋亦未嘗不在王官也劉歆移太常書所謂藏

於秘府。伏而未發者。皆是也。中秘書。非世儒所得見。宜乎後之引古文書者。皆不得其真。若杜韋趙註諸書。所引皆指為逸書也。如書。七百年而後傳。斯文之興。喪可畏哉。○臨川吳氏曰。書。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書也。隸書。有今文。古之異。何哉。晁錯所受。伏生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蒼頡所製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真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偽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葵。罔命。二十四篇。目為古文書。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八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即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偽泰誓一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偽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偽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篇。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禮。比。張霸偽書。遼絕矣。折伏氏書。二十八篇。為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為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為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

從而為之。疏義。自是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雖不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為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畧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字順。非若伏生之定為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又曰。小序。决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托孔安國為名耳。又曰。孔傳。并序。皆不類西漢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偽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小爾雅也。夫以吳氏及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然不敢。

信此二十五篇之為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

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為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為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為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為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為近之。然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見。故今定

此本壹以諸篇本文為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又集傳其所可知。姑闕其所不可知者云。董

鼎曰。帝王之書。歷代所寶。天下家傳人誦之。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詩書六藝之文。即此書也。蓋自孔子以前。則然矣。孔子初志。本期道不行於天下。亦未肯止於刪詩定書而已。及既老而道不行。然後始及於此。所以斷自唐虞。訖于周者。蓋以前乎五帝。為三皇。世尚洪荒。非後世所可考。後乎三王。為五伯。習尚權譎。又非聖人所忍為。故惟自唐訖周。而百篇之書定。自是誦習者簡要而不繁。舉行者中正而無弊。此夫子之意也。若夫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修齊治平之目。即堯典。以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為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故嘗謂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有卦未。有辭始於文王。爾六經莫備於書。五經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即洪範之稽

疑也。禮主節文。即虞書之五禮也。詩主詠歌。即后夔之樂  
教也。周禮設官。即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即臯  
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事之一端。書則備  
紀帝王政事之全體。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學  
者其可不盡心焉。

書序

畢



